标段编号： 2502-440306-04-05-45038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T3航站楼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07日

目录

封面 1

目录 2

第一章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4

1.1. 投标人的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4

1.1.1.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表 4

1.1.2.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表 8

1.2. 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 10

1.2.1.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0

1.2.2.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1

1.3. 承诺书 12

1.3.1.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2

1.3.2.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

1.4.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4

1.4.1.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情况申报表 14

1.4.2.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情况申报表 22

第二章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8

2.1.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8

2.1.1. 经营业绩一览表 28

2.1.2. 业绩证明材料 29

2.2.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7

2.2.1. 经营业绩一览表 77

2.2.2. 业绩证明材料 78

第三章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94

3.1. 经营业绩一览表 94

3.2. 业绩证明材料 95

3.2.1.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95

3.2.2.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105
3.2.3.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商业一次机电总承包工程 113
3.2.4.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124
3.2.5.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133

第四章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43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43
4.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6
4.2.1. 学历证书复印件 148
4.2.2.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49
4.2.3. 近六个月社保清单 151
4.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52
4.3.1. 学历证书复印件 153
4.3.2.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54
4.3.3. 近六个月社保清单 157
4.4.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158
4.4.1. 安全负责人 158
4.4.2. 质量负责人 162
4.4.3. 造价工程师 166
4.4.4. 电气工程师 170
4.4.5. 施工员 174
4.4.6. 质量员 177
4.4.7. 材料员 180
4.4.8. 资料员 184
4.4.9. 安全员 188
4.4.10. 劳资专管员 191
4.4.11.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及社保证明 194

第一章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1.1. 投标人的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1.1.1.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蒋帅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4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2 人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项目经理姓名	刘传生	项目经理具有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须同时满足下述要求： 1. 优先提供暖通空调/楼宇自控系统工程类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业绩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	180000 ㎡	2024年7月	932.95万元	/
2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146222.79 ㎡	2024年5月	644.81万元	/
3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商业一次机电总承包工程	深圳新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288268 ㎡	2024年7月	1421.68万元	/
4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66608 ㎡	2022年4月	852.69万元	/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2023年11月	331.41万元	/
5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433663 ㎡	2023年9月	3066.20万元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合同				2023年10月	1660.74万元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止）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竣工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须同时满足下述要求：

1. 优先提供暖通空调/楼宇自控系统工程类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项目经理职务、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姓名	刘传生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301197909101255	手机号码	18682068207
参加工作时间		24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4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6102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获奖情况	备注
1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180000 ㎡	2024 年 7 月	932.95 万元	/	/
2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146222.79 ㎡	2024 年 5 月	644.81 万元	/	/

3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商业一次机电总承包工程	深圳新玺投资有限公司	288268 m²	2024 年 7 月	1421.68 万元	/	/
4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66608 m²	2022 年 4 月	852.69 万元	/	/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433663 m²	2023 年 11 月	331.41 万元	/	/
5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 m²	2023 年 9 月	3066.20 万元	/	/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合同			2023 年 10 月	1660.74 万元	/	/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889350971	企业法定代表人	蒋帅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李春华	321002197******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034400028649	安装
2	董鹏军	622424198******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4132	安装
3	邓礼卿	441422199******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2778	机电工程
4	何佳朋	450924199******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6398	机电工程
5	董鹏军	622424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468	机电工程
6	魏洋博	610323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5591	机电工程
7	曾凌君	360104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8825	机电工程
8	刘传生	422301197******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6102	机电工程

1.1.2.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薛洋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1 二级注册建造师：3 人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须同时满足下述要求： 1. 优先提供暖通空调/楼宇自控系统工程类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业绩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区航城街道深圳机场机场一道西南侧	68581.58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774783.86 元	/
2							/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727BR3F	企业法定代表人	薛洋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寒露(10B)栋8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肖映雄	430529198******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30773	建筑工程
2	周旷	430321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31984	建筑工程
3	刘粤恒	430426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500052	市政公用工程
4	黄方	450326198******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303064	机电工程

1.2. 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

1.2.1.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搜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9350971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容量有限，单类数据仅反复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1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行政管理 9 | 诚实守信 0 | 严重失信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2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2.2.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727BR3F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8-27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宝安大道5010号深圳多彩汇威文化创意博览城A座329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你搜索的数据

1.3. 承诺书

1.3.1.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诺书

致：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1.3.2.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承诺书

致：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1.4.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4.1.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889350971

申报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蒋帅	360502199502024014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林佩佩	441521199612063428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刘传生	42230119790910125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邓礼卿	44142219910703404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刘闻景	362401200104121519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申报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蒋帅 98%　刘海 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申报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申报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主要人员最近一个月社保信息，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蒋帅

2025 年 6 月 6 日

1.4.1.1. 社保清单

蒋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帅　　社保电脑号：646351896　　身份证号码：3?0502199502024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1.0	528.1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1.0	528.1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1.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1.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1.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1.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1.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illegible]	22.68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1.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illegible]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15023.14	8119.36			12873.16	4534.42			720.26		[illegible]		[illegible]	19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9a5a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月2?日
证明专用章

林佩佩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佩佩　　社保电脑号：501497955　　身份证号码：4415211996120631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915.27	8683.04			13520.66	4793.42			785.02		[illegible]		[illegible]	20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b034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illegible]

刘传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传生　　社保电脑号：613485023　　身份证号码：422301197909101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illegible]0	22.68	2520	20.1[illegible]	[illegible].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22.68	2520	20.[illegible]	5.04
合计				12767.27	6417.44			7780.46	2926.7			650.5		402.24		403.76	118.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ac677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邓礼卿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礼卿　　社保电脑号：635841124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1070340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366.88	3593.6			3289.1	1315.64				328.96		215.28		191.36	47.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8f093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刘闻景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闻景　　社保电脑号：500315123　　身份证号码：362401200104121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4.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4.04
合计				7366.88	3593.6			3289.1	1315.64			328.96		215.28		191.36	47.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bda8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4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1.4.1.2. 股东控股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工具箱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787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88935097[illegibl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蒋帅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88935097[illegible]
- **企业名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蒋帅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9日
- **注册资本：** 10168.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成盛科技大厦501
- **经营范围：** 空调的上门安装、维护、保养（仅限上门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检测、评估；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仅限上门服务）；泡沫灭火剂技术开发；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仅限上门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图文设计制作；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办公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消防设施工程的安装、维护、保养、检测（仅限上门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泡沫灭火剂生产、销售；消防器材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源及报警控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9月10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1	蒋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刘海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1.4.2.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727BR3F

申报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薛洋	152322198705010037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赖雨村	350822199202046836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	主要技术人员	李维维	362430199211010079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申报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智航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投标人：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薛洋

2025 年 6 月 6 日

1.4.2.1.社保清单

薛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洋　　社保电脑号：6290863382　　身份证号码：152322198705010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882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168825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illegible]	5000	[illegible]	10.0
2025	01	316882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50.0	10.0
2025	02	316882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3	316882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4	316882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5	316882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5050.0	2400.0			2007.0	802.8			200.73		[illegible]		410.0	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iv/，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c125e356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报销。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白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88259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赖雨村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雨村　　社保电脑号：812256519　　身份证号码：350822199202046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882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16882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5	01	316882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3000	24.0	6.0
2025	02	316882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3	316882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4	316882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5	316882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4267.4	2154.16			2697.0	802.8			200.73		180.0		144.0	3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a04867fe9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保。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工资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88259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李维维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维维　　社保电脑号：649462072　　身份证号码：3624301992110100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882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16882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illegible]	4000	[illegible]	8.0
2025	01	316882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2	316882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3	316882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4	316882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5	316882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合计				4267.4	2156.16			2007.0	802.8			200.73		240.0		192.0	4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a04867fdf5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88259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5日

1.4.2.2.股东控股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工具箱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787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727BR3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薛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727BR3F
· 企业名称：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薛洋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宝安大道5010号深圳多彩汇威文化创意博览城A座329
· 经营范围： 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1年08月27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智航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第二章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1.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1.1. 经营业绩一览表

致：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空调系统改造工程）真实的业绩资料，证明合同附后，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	180000 m²	2024 年 7 月	932.95 万元	
2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146222.79 m²	2024 年 5 月	644.81 万元	
3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商业一次机电总承包工程	深圳新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288268 m²	2024 年 7 月	1421.68 万元	
4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66608 m²	2022 年 4 月	852.69 万元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2023 年 11 月	331.41 万元	
5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433663 m²	2023 年 9 月	3066.20 万元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合同				2023 年 10 月	1660.74 万元	

2.1.2. 业绩证明材料

2.1.2.1.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GCIG 大中華

合同编号：GCIC-GC-JS-20231115-0954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
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建设单位：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6 页

GCIG 大中華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合同

发包方：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将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1.1.2　本合同；

1.1.3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通知书（如有）；

1.1.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6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1.1.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8　工程量清单；

1.1.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10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第十

三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2.2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大中华全套竣工图 2022.10.10 版）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大设计有限公司出具 13F 及 23F 精装修施工图纸中的暖通设计图（2022.07 版）中所包含的内容。本合同范围为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的暖通工程，主要包括空调水系统、新风系统、送风及排风系统、空调系统供电、空调分户计费系统及机房群控系统等。其中南塔办公范围为南塔 8-26 层（不含 15-19 层）；商业范围为裙房 1-7 层及地下室一层。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风机盘管及制冷机组设备甲供，由空调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及搬运（厂家在本项目一层室外车辆可到达指定地面就地卸货），其他设备材料设备均为乙供。冷却塔、水泵、风柜、风机等空调通风系统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落地安装的设备（包括制冷机组）含土建基础的施工。并负责空调及通风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作、主要材料设备的抽样送检、管道系统的打压、冲洗、吹洗、消毒等工作；空调及通风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移交及维护保修。

2.2.2 南塔办公楼空调水系统（含冷凝水）：制冷机房至办公室户内支管以设计图示入墙内预留一米并安装阀门，8-24 层的中庭按 3 户办公室预留空调水管入墙内一米并安装阀门。

2.2.3 裙房商业（含地下室一层）空调工程完成至空调水井预留水平分支管。裙房商业空调风系统不在本次范围内。

空调水系统：1）制冷机房至空调水井立管，每层支管出空调水井隔墙

3.3.5.1 本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完工后的清场、退场费用，甲方不再另行给予；

3.3.5.2 乙方必须对自身施工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成品或半成品进行保护，尤其是施工交叉过程中对其它施工单位的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若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的成品或半成品造成了破坏，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取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赔偿费用从乙方结算款或进度款中扣除。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要求：

4.1.1 工期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含节假日）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4 年 6月 12日。

4.2.1 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甲方,并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4.2.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编制一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同时还要提供为保证该计划实现的施工程序、施工布置、施工方法以及相应投入的劳动力、施工设备和材料等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承诺之一。甲方将根据该进度计划检查、督促、控制乙方的实际进度。

4.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4.4 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乙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4.5 若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5.1 如发生乙方逾期开工、擅自停工、未能如期完成本工程或逾期交付工程等违约行为的，须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及说明规定，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确认设备、材料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重新使用合格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返工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工程延期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赔偿。

5.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再加上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5.4 乙方应按合同与附件约定的经甲方认可的规格、品牌、材质、型号、材料参数等提供合格的产品。若存在使用冒牌产品、以次充好的现象，一旦查实，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瑕疵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六、合同价款

6.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329,592.35元(大写：玖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伍分)**。

6.2 本合同是按图纸内容的固定总价包干，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是乙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的报价。

6.3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是指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精装修图中的暖通工程设计图的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总价包干。

七、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预付款。

7.2 工程进度款：

7.2.1 乙方按每月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填报进度表，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60%拨付进度款；付款时间应在提交申请表审核后十五日给予支付。乙方

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报告、经甲方确认工程形象进度、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等）；

7.2.2 本工程全部完工系统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

7.2.3 本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单位后，乙方于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报告，并配合甲方在收到结算报告后60日内办理完竣工结算，办理结算确认书之后于15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7%。

7.2.4 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2年后，甲方确认乙方没有应承担而未承担的保修责任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7.2.5 以上付款如有项目减少则按减少后的总价折算支付比例。

7.2.6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工程所在地国家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付款审批表及工程进度表（附照片）**，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工程结算完成，签署结算确认书，甲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乙方须按结算金额提供100%增值税普通发票。

7.2.7 以上款项，甲方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的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　号：7559 5215 7110 908

7.2.8 甲方开票资料以本合同提供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码：914403006188249096

开户行：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帐号：4420150350005999988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6层

备注栏：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

7.2.9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款项，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八、甲方责任

8.1 负责协调向乙方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单位实施协调相关工作；

8.3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会议；

8.4 收到乙方报送的设计方案、图纸、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后，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5 及时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或变化情况进行验收、签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办理结算。乙方未完工项目不得上报，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8.6 甲方指派 周庆拴，联系电话：15013578676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8.7 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有效；

8.8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套数 4 套（不包括标准图），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日期：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九、乙方责任

9.1 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报送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乙方项目部各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上报甲方再审查，且不得降低其原有的职称、资历等资质，乙方项目部各管理人员一经甲方

14.1.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指令，联系单送达必须专人签收；

14.1.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14.1.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14.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14.1.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14.2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14.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二：技术要求及说明

附件三：服务标准承诺

附件四：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4日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地点</td><td colspan="4">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4">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刘传生</td><td>联系电话</td><td>18682068207</td></tr>
<tr><td rowspan="6">工程概况</td><td>工程规模</td><td colspan="4">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暖通工程</td></tr>
<tr><td>工程投资</td><td colspan="4">9,329,592.35 元</td></tr>
<tr><td colspan="5">主要工作内容</td></tr>
<tr><td colspan="5">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的暖通工程，包括空调水系统、新风系统、送风及排风系统、空调系统供电、空调分户计费系统及机房群控系统等。其中南塔办公范围为南塔 8-26 层(不含 15-19 层)；商业范围为裙房 1-7 层及地下室一层。空调安装工程的设备供货及安装、管线安装和系统安装、调试及运行、工程保修、设计深化、验收。负责空调安装工程所需的封堵，钻孔、套管、开孔、凿槽以及修补等工作及所有费用。包括安装钻孔及对应的恢复和封堵，完成现场未预留的梁板墙的孔洞及相应套管(含开凿及修复)，空调工程管道原预留孔洞的封堵，沟槽的开凿及修复、浇灌和补浆，设备砼基础施工、收口；配合装修进行的相应局部修改(例如风口、风管、水管等配合天花布置时的移位工作等)、涉及装修视觉效果的(如风口颜色等)需与精装单位进行配合施工后的施工垃圾、废料清运，对综合管线管网主导及协调。</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3 年 12 月 15 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4 年 7 月 30 日</td><td>验收日期</td><td>2024 年 8 月 20 日</td></tr>
<tr><td rowspan="3">验收结论</td><td colspan="2">质量评定等级</td><td colspan="3">☒合格/☐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5">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td></tr>
<tr><td colspan="5">整改事项：
无</td></tr>
</table>

验收参与单位	参与人签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刘祝光 邵 [illegible] 常海君 何佳明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周友检 蔡建宏 郭[illegible]欣
	林[illegible] 代文君 王[illegible]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周友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祝光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又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多份，各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

2.1.2.2.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BSBH.BSBH001-GC-2023-010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发 包 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10

1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83.61 m²，总建筑面积为 146,222.79 m²。共三栋超高层塔楼。其中两座约 150 米住宅，一座约 200 米办公和酒店，两层地下室，2~5 层为地上架空车库，首层局部设置商业。本工程主要位于 1#座酒店（酒店客房、酒店公共区域、酒店其他功能区）包含但不限于：酒店客房、酒店走道、酒店电梯机房（含 201.35 结构标高处、209.15 结构标高处、消防电梯及救援电梯机房）、地下室制冷机房、负一层开闭所及综合自动化室、充电桩低压配电室、住宅低压配电室、首层大堂、20 层酒店大堂、21 层酒店大堂、33 层、酒店地下一层与地下二层电梯厅、酒店后勤区。

第二条 工程承包内容

本工程承包内容：主设备采购安装及主管安装到核心筒管井；多联机、分体空调的采购安装；末端设备及管线（二次机电）采购及安装不在本工程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现场条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深化设计的图纸以及《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清单报价书》等所确定的施工范围和工程内容的深化设计、报审、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本工程内容的收边、收口、封堵；配合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安装、调试、联动测试、验收；负责施工图纸的优化、深化及相关档案资料的移交、备案；提供两个制冷季运行期服务；提供有关技术培训等其他售后服务、保修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本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报审、竣工出图、图纸移交、备案等工作。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如果需对涉及到外立面或结构安全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需经甲方及甲方聘用的设计公司会审同意。

（2）负责本工程空调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空调主设备（制冷主机、水源热泵等）、冷凝排水系统、冷冻水系统、冷却水系统、风管系统、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4）负责本工程所有相关空调系统的穿墙孔洞钻孔（含穿管后填补），制冷剂灌注，系统压力试验及调试、备品备件、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甲方分包单位的配合、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3）负责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施工过程、调试过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所需的所有程序文件和验收文件的报审工作及归档验收工作。

（4）负责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送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5）成品保护、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6） 上述内容未提及，而本工程必须完成的项目均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7）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调整各部位布置（包括但不限于各分项的增减）及各部分的施工计划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设计及计划调整。乙方各部位施工应先提请生产及施工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如乙方未报送相关计划，自行生产及采购相关材料、设备设施等，则存在设计修改或调整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3.1 界面划分

3.1.1 与总承包单位界面：

（1）（地下室、裙房、屋面）设备基础，设备房的地沟、盖板、排水及装饰装修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乙方需在设备订货后及时根据设备基础尺寸，绘制基础图，提交给总承包单位施工；

（2）水管管井预留孔洞待水管安装完成后楼板混凝土二次的浇筑由其他单位负责；

（3）封堵回填及修补工作：空调水管套管由乙方负责（补水管套管除外）。套管内壁与管道之间的隙缝，由空调专业分包单位自行负责，乙方自己开孔的封堵（包括套管内外侧缝隙）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配电及控制系统

并配合在其之前进行施工。

3.2.5 施工过程中若有界面划分不清，与甲方协商确定。

3.2.6 塔吊、施工电梯暂定拆除时间：

1#塔吊：2024 年 02 月底；2#塔吊：2023 年 12 月底。

1#施工电梯：2024 年 02 月底；2#、3#施工电梯：2023 年 12 月底。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其中综合单价固定，措施项目费用固定。

4.1.1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贰角柒分 (￥ 6,448,126.27)。本工程分为主要设备采购部分和工程安装部分，其中：

（1）设备采购部分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柒元伍角肆分 (￥ 3,465,827.54)，不含增值税金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柒仟壹佰零肆元贰分 (￥ 3,067,104.02)，增值税税金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叁元伍角贰分 (￥ 398,723.52)，签订合同时适用税率为 13%。

（2）工程安装部分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元柒角叁分 (￥ 2,982,298.73)，不含增值税金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陆仟零伍拾叁元捌角捌分 (￥ 2,736,053.88)，增值税税金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元捌角伍分 (￥ 246,244.85)，签订合同时适用税率为 9%。不含增值税金暂定总价包含措施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拾壹万元 (￥ 110,000.00)。

本合同按图纸及技术要求任何清单项目的单价均为固定综合单价(增值税税金，在不含税造价汇总后单列)，即：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对应分部、分项、措施清单项的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含二次运输)、施工机械使用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管理费、保险、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含环境保护税等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乙方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采购数量、税率、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综合单价的调整。所有材料损耗率含在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增值税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

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增值税价格=已开票含增值税价格+未开票含增值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合同总价：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增值税税金。

4.1.2 工程量及价格详见附件八《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清单报价书》。

4.1.3 合同价仅不含总包配合费和总包管理费。

4.1.4 甲方不提供工人住宿和办公条件，办公和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总包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施工电梯及塔吊供乙方使用，在不影响总体工程进度的前提下，提供现有的脚手架供乙方使用。其他操作架、吊篮及其他所需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垃圾的清理和外运。

4.2 承包方式：

4.2.1 固定单价，本合同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税金，单价固定不变。增值税税金部分金额则随增值税法定税率变化按合同约定调整。

4.2.2 包工、包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通过甲方及政府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第五条 工期

5.1 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05 月 07 日；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44 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含春节)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总承包单位土建施工进度、幕墙分包单位施工进度、电梯、电气设备通电调试、消防调试及发电机调试等。

5.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

14.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姚辉武

14.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14.1.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14.1.4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14.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14.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和人员的落实情况。

14.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14.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1.9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10 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停止施工、恢复施工、退场、恢复场地。

14.1.11 乙方延迟履行时，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涉及完成日期)不视为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14.1.12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14.2 乙方权利义务

14.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刘传生，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乙方需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并附社保证明，管理人员的出勤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政府的要求。

14.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14.2.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应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正文结束）

（签署页）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5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蔡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蒋帅

工程竣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

合同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BSBH BSBH001-GC-2023-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2-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5-07		
施工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44 天	实际工期	144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工程范围：1#座酒店（酒店客房、酒店公共区域、酒店其他功能区）包含但不限于：酒店客房、酒店走道、酒店电梯机房（含 201.35 结构标高处、209.15 结构标高处，消防电梯及救援电梯机房）、地下室制冷机房、负一层开闭所及综合自动化室、充电桩低压配电室、住宅低压配电室、首层大堂、20 层酒店大堂、21 层酒店大堂、33 层、酒店地下一层与地下二层电梯厅、酒店后勤区。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暖通系统说明、施工要求及图纸中的技术质量要求及标准，须达到上述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保修期：2 年				
完成情况	本合同工程内容已全部完成				
承包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部现场负责人： 工程总监/经理： 项目部分管领导：			

注：1、本表为样表；如有政府部门出具同等性质的《竣工验收报告》可替代此表。

2.1.2.3.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商业一次机电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PX-CG-2023-009.

123005

深圳市

新玺名苑一期

批量精装修

空调及新风设备供货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裕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附件

发包方：深圳市裕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玺名苑一期批量精装修】项目【空调及新风】供货工程，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价税条款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4,722,661.06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含税金额为：¥5,336,607.00 元。计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模式，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供应、包装、运输及装卸（含保险费）、二次装卸费用、多次搬运、多次转运、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设备及配件安装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技术指导和成品保护费、材料及成品检测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专利技术、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备品备件、配合业主交付使用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含总包配合费）。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空调设备到货款：每批空调设备到货项目现场后，乙方通知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共同去现场查验数量、规格型号、外观，且需经甲方查验合格。到货款原则上乙方一个月申请一次（特殊情况可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批次合格的货物总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总价款的 85%。

（3）验收结算款：完成本合同项空调安装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及结算总金额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4）质保金：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3%。免费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

起计 3 年，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质保期届满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齐备请款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质保金。

（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完成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不得虚报谎报。

（6）乙方申请支付各期货款，应当按照当期进度提供如下资料：

1）每次支付均须提供盖章的付款申请单；

2）到货款须提供到货验收单；

3）结算款需提交竣工验收及移交单、结算确认书、培训及保养记录；

（7）设计变更应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文件的签认工作。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增减费用待工程结算时一并办理。

（8）合同价款只付给乙方，如乙方变更收款单位，必须出具相关说明函，且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7559 5215 7110 90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3、交货方式

（1）本合同工期：设备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分批到货，乙方须全力配合货期。如甲方现场工期有调整，依调整后的工期执行。

（2）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路一号新玺名苑工地内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时间与合适地点送货上门交付。

4、产品质量与验收移交

（1）乙方所供货品均应符合产品原产国、中国及项目所在省、市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行业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

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6、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深圳市新玺名苑一期批量精装修空调及新风安装工程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7、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由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对各方都有法律约束力，不可单方取消或废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裕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新玺名苑一期批量空调及新风设备供货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合同单价	合计	备注
1	全热交换器	KPI-3525Q3/F	127			
		KPI-2525Q3/F	2			
2	风冷冷暖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RAS-280FSLNY5Q	57			涡旋压缩机
		RAS-335FSLNY5Q	65			
3	超薄天花板嵌入导管内藏式室内机	RPIZ-22FSLN3QD/P	136			冷暖型，直流电机，冷凝水提升泵
		RPIZ-25FSLN3QD/P	151			
		RPIZ-28FSLN3QD/P	88			
		RPIZ-32FSLN3QD/P	104			
		RPIZ-36FSLN3QD/P	40			
		RPIZ-40FSLN3QD/P	158			
		RPIZ-45FSLN3QD/P	12			
		RPIZ-50FSLN3QD/P	47			
		RPIZ-56FSLN3QD/P	49			
		RPIZ-63FSLN3QD/P	278			
		RPIZ-71FSLN3QD/P	4			
					5,336,607.00	

12309

深圳市

新玺名苑一期

批量精装修

空调及新风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裕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附件

发包方：深圳市裕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玺名苑一期批量精装修】项目【空调及新风】安装工程，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本合同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玺名苑一期批量精装修】项目【空调及新风】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及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路一号新玺名苑项目。

第 2 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价格

2.1 承包方式：甲方将本工程【多联机空调及新风】安装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实行包安装（含安装设计）、包调试验收、包工包料、包工期、包风险、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 3 年免费售后服务、包验收前成品保护等承包方式总价包干，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2.2 承包范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本项目”方案图纸和报价清单中所列多联机空调及新风设备的安装工程工作。具体产品分项明细、系列及型号、尺寸及数量等见本合同附件 01－报价清单。

2.3 承包价格：

2.3.1 本合同图纸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总价中已包含了货物安装完成通电正常使用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安装单价包括空调系统安装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测检验、施工损耗、机械费、安装配件所需支架、固定件及辅材、空调系统其他辅材项（如氨气、防振胶垫、设备及风管水管铜管支吊架、螺栓、软接头、冷媒管吊架、弯头、

直通、胶水、胶布、焊条等）、材料二次搬运、成品保护、抽样测试、缺陷修复、现场协调、系统调试（含调试用电费用）、措施费包括并不限于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工期措施、台风、防洪、排涝、排水等恶劣天气以及停水、停电、赶工措施等影响施工及满足工期所需的措施费用；以及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垃圾外运、施工过程及展示期间的成品保护费等详见措施费清单，措施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安全文明押金、现场配合验收、保险、规费、利润、施工用水电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各项税费、质保期内的维护费等，还包括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及图纸费用及其他满足工程施工至交付所需的任何费用，合同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本合同总价（如计算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2.3.2 本合同的各项下价格不因任何原材料价格、人工费、运费（或运输方式）、装卸费、储运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汇率波动、材料、物价、政策性变化、税费等变动而调整。

第 3 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3.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本工程报价清单中所列【多联机空调及新风】安装工作。

第 4 条 施工总工期

4.1 本合同工期：安装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内机吊装及铜管风管冷凝水管安装，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外机安装及调试，乙方须全力配合工期。如甲方现场工期有调整，依调整后的工期执行。

4.2 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认定条件以项目所在地区有关规定执行）的因素，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安装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合同工期不顺延。

4.3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及甲方施工管理部分的管理，服从甲方的交叉作业或加班等施工安排，并确保于合同或双方签字确认的完工日期前完工并验收合格。

4.4 乙方应根据以上完工的时间，编制一份详细的交货、安装计划给甲方及装饰总包单位，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同时某阶段工作工期上延迟时间超过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 5 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含税造价金额为:¥3,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3,486,238.5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税率为: 9%；税额为:¥313,761.47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第 6 条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安装进度款：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按现场进度每月申请一次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完成安装部分总价的 85%,进度须由现场第三方工程师签字确认,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时停止支付。

6.2 验收结算款：完成本合同项空调安装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及结算总金额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6.3 质保金：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3%。免费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 3 年，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质保期届满后，经甲乙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3年 3 月 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玺名苑一期批量精装修项目空调及新风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裕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材料、设备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齐全有效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按建设方提出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我方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新玺名苑一期批量精装修项目空调及新风安装 工程，经自检达到合格，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4 日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4 日

GD-E1-91

2.1.2.4.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SZ-FTKA-GCHT-2022-005

工程名称：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

甲　　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10 楼 1001-1003

法定代表人：屈晨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398x4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03

法定代表人：蒋帅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I

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SZ-FTKA-GCHT-2022-005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价款：指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第二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 工程内容：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空调设备供货。

2. 承包范围：本协议约定供方为需方多联机中央空调 的指定供应商，约定所供应商品为由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的 日立 HITACHI 品牌 多联机中央空调设备，具体规格、型号以本协议附件所列为准。

第三条　产品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种、数量和价格

1. 产品名称：日立户式中央空调。

2. 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单价和合价：见附件五：《工程价格清单 》 。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 8526867.44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零玖佰陆拾柒元零伍分（￥ 980967.05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肆万伍仟玖佰元叁角玖分（￥ 7545900.39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附件与合同合为一体，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 订 页

甲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蒋帅
统一识别号：91440300192183981H	统一识别号：91440104788935097T
银行帐号：44306627801816002851O	银行帐号：7559 5215 7110 90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10 楼 1001-10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电话：0755-82020232	电话：0755-82916526
签订日期：2022-3-15	

佳兆业航运红树湾空调工程报价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空调供货	户数	空调设备小计	合计	备注
1	A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1.00	294653.48	294653.48	
2	A座02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	A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4	A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3.00	[illegible]	[illegible]	
5	B座01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6	B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B座02户型镜像
7	B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8	C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4.00	[illegible]	[illegible]	
9	C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1.00	[illegible]	[illegible]	
10	C座03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11	C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12	D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D座02户型镜像
13	D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14	E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15	E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3.00	[illegible]	[illegible]	
16	F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1.00	[illegible]	[illegible]	
17	F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18	F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4.00	[illegible]	[illegible]	
19	G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3.00	[illegible]	[illegible]	G座02户型镜像
20	G座02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21	G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22	H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23	H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4.00	[illegible]	[illegible]	H座02户型镜像
24	H座04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25	H座05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3.00	[illegible]	[illegible]	此户型赠送PE组件
26	H座06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7.00	[illegible]	[illegible]	此户型赠送PE组件
27	H座07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4.00	[illegible]	[illegible]	
28	I座01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29	I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0	I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1	I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4.00	[illegible]	[illegible]	
32	J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4.00	[illegible]	[illegible]	
33	J座02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4	J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5	J座03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6	J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3.00	[illegible]	[illegible]	
37	（回迁房）B座01户型空调工程	15315.55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回迁房）B座02户型镜像
38	（回迁房）B座02户型空调工程	15315.55	1.00	15315.55	15315.55	

39	（回迁房）H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3.00	[illegible]	[illegible]	
40	礼仪&提升大堂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41	小计（元）		322.00	8526867.44	8526867.44	
42	管理、配合费1%（元）				0.00	
44	合计（元）		322.00	8526867.44	8526867.44	

采购专用章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22025-1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Z-FTKA-GCHT-2022-006

工程名称：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甲　　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10 楼 1001-1003

法定代表人：屈晨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398x4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03

法定代表人：蒋帅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 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03

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SZ-FTKA-GCHT-2022-006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花道与香樟道交汇处。

1.3 承包内容：根据甲方对本工程中央空调的技术要求及方案图纸，完成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及调试工程。具体为甲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全套施工图及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所含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质量 、包安装调试、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方案图纸，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项目内容及工程现场条件，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肆仟零柒拾陆元肆角伍分 （小写：Ｙ3314076.45元，含税）。其中税率为9％，不含税包干总价为Ｙ3040437.11元，税金Ｙ273639.34元，，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报价清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上述设备安装包干总价含按图纸和现场情况对所有设备进行深化设计、安装并调试合格所需的人工费、安装费，安装辅材费（含设备基础）、批量精装修总包管理配合费（安装费的1%）、各项施工措施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如发生变更，现场办理签证，单价合同有相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相似的单价市场询价，双方洽商确认。

本合同施工期内所有设备、材料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三、工期

样板层工期：45日历天（含备货期及节假日）。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11.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乙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乙方，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11.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专用章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其他约定： 无。

12.4 附件列表：

附件一：《佳兆业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结算抽审告知函》

附件二：结算办理指引

附件三：技术要求

附件四：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五：图纸（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蒋帅

统一识别号：9144030019218398x4　　统一识别号：91440104788935097I

工程竣工验收单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SZ-FTRA-GCJT-2022-006	
承包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材料、设备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齐全有效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按建设方提出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我方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经自检评定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现场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10日

发包单位意见：

科研已完工，证实收条格，同意进行结算

负责人签字：

（发包单位盖章）

2023 年12月10日

'GD-E1-91'

2.1.2.5.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HF-YJ-2023-GC-002

项目名称：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甲　　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下称"标的项目"）供货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空调设备及安装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 项目信息：

2.1 项目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称"本项目"）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三、 承包范围

3.1 按甲方审定的空调方案，双方签字确定的供货清单为基准进行供货。甲方购买空调的分项明细、系列及型号、配置、尺寸及数量等见本合同附件 01-报价清单。

四、 工程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本项目"报价清单中所列中央空调的供货。

五、 承包方式

5.1 按规范单价包干，包料、包工期、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调试验收、包 2.5 年免费售后服务、包验收前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包方式，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5.2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按合同清单供货，如有合同项下的产品未供货，结算时需按实际到货数量核算。

六、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27,134,588.5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任零陆拾陆万贰任零捌拾伍元整（小写）：30,662,085.00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6.2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送至甲方工地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制造中所需原材料和零配件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专利权使用费、商检费、装车费、检测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保修费、利润、税金等按时完成合同货物供货任务所

要求的所有费用，如有进口产品，还需包含办理进口手续、提供出口国政府或有关方面签证的证件、海运、陆运、运输保险、办理通关等港口一切手续、关税等所有费用，乙方为保障本合同履行所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6.3 本合同的总价不因任何永久或临时原材料、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或运输方式）、装卸费、储运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汇率波动、材料、物价、政策性变化等变动而调整。

七、 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不提供发票。

7.2 发货款：设备生产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发货金额95%的发货款（含本批次预付款），乙方收到发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须供货设备到甲方工程现场。货到现场抽验收合格3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货款的5%，乙方收到发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须提供货物总额100%的发票。乙方需提供结算总金额3%的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到项目质保到期。

7.3 如果发现抽检不合格，乙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无原则替换，如果未更换，将在下批到货款中将这批不合格产品货款暂扣，直至收到合格产品后再支付。

7.4付款资料

乙方申请支付各期货款，应当按照当期进度提供如下资料：

（1）产品资料移交证明；

Ⅰ、每次支付均需提供盖章的付款申请单；

Ⅱ、支付发货款后还须提供到货验收单及到货总金额发票。

（2）到货验收单：应注明设备、材料名称、数量、型号，在设备到货后乙方需同随机文件一起提供，并由监理公司、 安装单位和甲方代表的签名确认，此文件作为设备到货依据。

7.5 发票要求

1) 预付款不提供发票；

2) 发货款不提供发票，乙方在收到发货款后 7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货物总额 100%的发票；

3) 设备发票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包括数量、规格型号、单价、金额等）。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以及相对应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 产品交货地点、运输及工期

8.1 交货地点：颐璟府项目工地现场。

8.2 运输：由乙方负责；

8.3 合同工期

8.3.1 本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必须完成供货，乙方须全力配合货期。如甲方现场工期有调整，依调整后的工期执行。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页）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颐璟府批量中央空调设备供货汇总表

供货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含税价格（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元）	合价（元）
1	变频多联室外机（侧出）	FDC155KXDEN1AQ	三菱重工	台	64		
2	变频多联室外机（侧出）	FDC140KXDEN1AQ	三菱重工	台	689		
3	变频多联室外机（侧出）	FDC125KXDEN1AQ	三菱重工	台	1306		
4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71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753		
5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63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1306		
6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40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32		
7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32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628		
8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28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937		
9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22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1308		
10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18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3187		
11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左接	FDUCV40KXDE1Q-L	三菱重工	台	32		
12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左接	FDUCV32KXDE1Q-L	三菱重工	台	61		
13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左接	FDUCV28KXDE1Q-L	三菱重工	台	245		
14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左接	FDUCV22KXDE1Q-L	三菱重工	台	314		
15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左接	FDUCV18KXDE1Q-L	三菱重工	台	186		
16	86双能线控器	RC-MFD2	三菱重工	台	8989		
17	空调设备合计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中央空调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HF-YJ-2023-GC-001

项目名称：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甲　　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下称“目标项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空调设备及安装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 项目信息：

2.1 项目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称“本项目”）；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三、 承包范围

3.1 按甲方审定的空调方案，双方签字确定的材料清单为基准进行供货、安装，详见本合同附件01-报价清单。

四、 工程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本项目”方案图纸和报价清单中所列中央空调安装工作。

五、 承包方式

5.1 按规范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调试验收、包2.5年免费售后服务、包验收前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以及政策性档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包方式，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5.2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按合同清单供货，结算时需按实际安装数量核算。

六、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15,236,194.22 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万零柒仟肆佰伍拾壹元柒角（小写）：¥16,607,451.70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依双方约定取中央空调设备总

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包括数量、规格型号、单价、金额等）。

3)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以及相对应需提供的数据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 **产品交货地点、运输及工期**

8.1 交货地点：颐璟府项目工地现场。

8.2 运输：安装材料运费及空调设备的二次转运由乙方负责；

8.3 合同工期

8.3.1 本合同工期暂定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如甲方现场工期有调整，依调整后的工期执行。

8.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设计、生产、运输、供货、安装，保证安装工程验收合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按要求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在某批次产品或某阶段工作的工期上延迟时间超过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3.3 非乙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认定条件以深圳地区有关规定执行）造成的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安装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合同工期不顺延。

8.3.4 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存在其它违反合同的行为，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因解除合同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8.3.5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及甲方施工管理部分的管理，并确保于合同或双方签字确认的完工日期前完工并验收合格。

九、 **产品的包装标准及标识**

9.1 按国家、地方、行业对该类产品的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以乙方将安装材料安全送到项目工地现场为前提，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9.2 材料包装须满足成品保护的要求、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包装质量发生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 **质量要求**

10.1 乙方所供产品（安装材料）均应符合产品原产国、中国及深圳市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行业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

10.2 乙方提供的国内产品须具备有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如进口产品需出具 出产地相关商会开具的原产地证书（Certificate of Origin）原件、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页）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鹏瑞颐璟府(一期)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内容	鹏瑞颐璟府一期户内批量空调安装工程施工、保修		
施工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7.1
总包单位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5.20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验 收 内 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是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是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是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是 □否\无影响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是 □否\说明：
6、其他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其他

验收意见：

☑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2024.5.31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 验收见证单位	□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本表一式 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2.2.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2.1. 经营业绩一览表

致：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空调系统改造工程）真实的业绩资料，证明合同附后，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区航城街道深圳机场机场一道西南侧	68581.58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774783.86 元	/
2							/

2.2.2. 业绩证明材料

2.2.2.1. 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智能化工程

674363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0602202312H0334206

中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

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承包人：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讯街2号寺右万科中心

签约时间：2023年9月19日

(2023版合同 FBHT-HN-ZY-0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下称"承包人"）、分承包人（下称"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资质证书编号：[redacted]

资质类别及等级：[redacted]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redacted]

发证机关：[redacted]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redacted]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redacted]

发证机关：[redacted]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智能化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A/24/0039 宗地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暖通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后期变更，材料及试制样板（含开模）的检验、包装、供应、运输、二次搬运、设备指定地点吊运及卸货堆放、安装、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各类调试、验收及抽样测试、各类检测、图纸设计及图纸深化、技术服务及培训、售后服务、专业验收及资料体系的建立、过程及验收等所有相关资料的提交，包人工、材料、机械、材料运输、材料进出场、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配合理拉、劳务用工及管理工作等专业内相关工作内容及措施，充分考虑发包人的"主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附件等"相关要求。

2.3.1 包括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

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_____

3.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柒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捌角陆分（RMB10774783.86）。

（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贰元捌角壹分（RMB9885122.81）；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壹元零伍分（RMB889661.05）；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RMB按项计费）。

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结算方式为总价合同的，则本条所述合同价款非暂定价。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1本合同采取以下勾选项作为结算方式：

☒4.1A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4.1.1A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4.1.2A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重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因市场及政策因素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疫增加费、高空作业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包人承担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所有费用和损失，且分包还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8.10 分包人承诺在施工电梯拆除后、永久电梯投前使用阶段按要求履行永久电梯保护措施，并按承包人要求分摊永久电梯看守管理人员人工费及正常维修费用。

九、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招标过程的重要函件（如有）
(4) 投标报价书（定标前对价格的最终确认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工程量计算规则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附件；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9.2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当双方对合同文件内容理解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应先以承包人方意见为准执行，事后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合同效力

10.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加盖有效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章）或经授权的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10.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redacted]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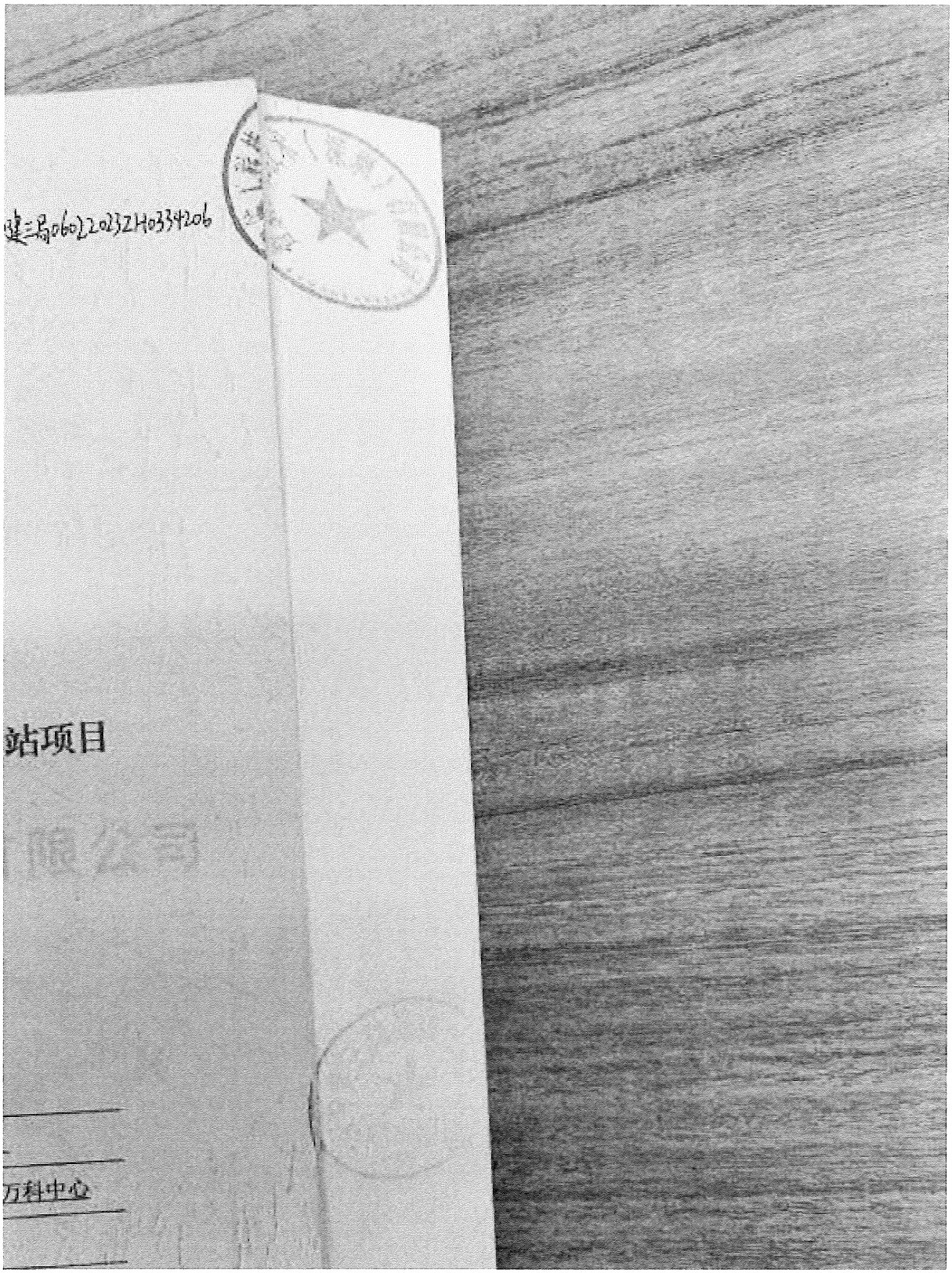
建三局06022023240334206
站项目
万科中心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机场快件转运中心6栋（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BAJZ20096169	项目代码	S-2022-G56-501499
项目名称	机场快件转运中心6栋（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宝安区航城街道深圳机场机场一道西南侧		
建筑面积	68581.58 m²	工程造价	27920.0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1层，地上3层（局部5层）
立项批准文号	/	宗地号	A124-003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6202200088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02024GG0150446(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14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57-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夏、孙辰晨
副组长	麦德思、袁晨峰、闫石、莫业俊、梁沛坚、龙萍
组员	郝鹏、付保林、官博宇、姜军、刘浩、姚远、王艳军、郗志良、刘清廉、蔡颖安、陈战、胡宇航、曾利强、钟少君、王钒安、权伍铉、范世炎、张天文、向燕东、李清洋、金涛、邓正明、谢锟、戴永华、欧阳豪、刘建、秦浩、许银龙、刘红兵、尚启奔、孙永彬、朱钦、甘雨、周帅文、袁勇、周韧、资永昆、吴厚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辰晨	袁晨峰、梁沛坚、郝鹏、付保林、王艳军、郗志良、刘清廉、蔡颖安、曾利强、钟少君、王钒安、权伍铉、张天文、向燕东、李清洋、金涛、邓正明、谢锟、戴永华、欧阳豪、刘建、许银龙、刘红兵、尚启奔、孙永彬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丁夏	麦德思、闫石、莫业俊、官博宇、姜军、刘浩、姚远、陈战、范世炎、秦浩、朱钦、甘雨、周帅文、袁勇、周韧
工程质控资料	龙萍	资永昆、吴厚龙、胡宇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机场快件转运中心6栋（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辰晨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孙辰晨
2	丁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丁夏
3	麦德思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兼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麦德思
4	袁晨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袁晨峰
5	闫石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闫石
6	莫业俊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师	工程师	莫业俊
7	梁沛坚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梁沛坚
8	龙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负责人	/	龙萍
9	郝鹏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郝鹏
10	付保林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付保林
11	官博宇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官博宇
12	姜军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姜军
13	刘浩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刘浩
14	姚远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弱电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姚远
15	王艳军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	王艳军
16	郗志良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郗志良
17	刘清廉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刘清廉
18	蔡颖安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兼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蔡颖安
19	陈战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陈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胡宇航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胡宇航
21	曾利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曾利强
22	钟少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钟少君
23	王钒安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王钒安
24	权伍铉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权伍铉
25	范世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范世炎
26	张天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天文
27	向燕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项目经理	/	向燕东
28	李清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	李清洋
29	金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	金涛
30	邓正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邓正明
31	谢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谢锟
32	戴永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戴永华
33	欧阳豪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建造师	欧阳豪
34	刘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	刘建
35	秦浩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秦浩
36	许银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	许银龙
37	刘红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	刘红兵
38	尚启奔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尚启奔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孙永彬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	孙永彬
40	朱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朱钦
41	甘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化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甘雨
42	周帅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周帅文
43	袁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袁勇
44	周韧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周韧
45	资永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	资永昆
46	吴厚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吴厚龙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机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郝志良
注册号：2100255-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郝鹏 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勘察单位（公章）：郝志良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第三章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3.1. 经营业绩一览表

致：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空调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经理真实的业绩资料，证明合同附后，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	180000 ㎡	2024 年 7 月	932.95 万元	
2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146222.79 ㎡	2024 年 5 月	644.81 万元	
3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商业一次机电总承包工程	深圳新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288268 ㎡	2024 年 7 月	1421.68 万元	
4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66608 ㎡	2022 年 4 月	852.69 万元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2023 年 11 月	331.41 万元	
5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433663 ㎡	2023 年 9 月	3066.20 万元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合同				2023 年 10 月	1660.74 万元	

3.2. 业绩证明材料

3.2.1.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GCIG 大中華

合同编号：GCIC-GC-JS-20231115-0954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

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建设单位：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6 页

GCIG 大中華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合同

发包方：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将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1.1.2　本合同；

1.1.3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通知书（如有）；

1.1.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6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1.1.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8　工程量清单；

1.1.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10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第十

三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

2.2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大中华全套竣工图 2022.10.10 版）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大设计有限公司出具 13F 及 23F 精装修施工图纸中的暖通设计图（2022.07 版）中所包含的内容。本合同范围为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的暖通工程，主要包括空调水系统、新风系统、送风及排风系统、空调系统供电、空调分户计费系统及机房群控系统等。其中南塔办公范围为南塔 8-26 层（不含 15-19 层）；商业范围为裙房 1-7 层及地下室一层。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风机盘管及制冷机组设备甲供，由空调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及搬运（厂家在本项目一层室外车辆可到达指定地面就地卸货），其他设备材料设备均为乙供。冷却塔、水泵、风柜、风机等空调通风系统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落地安装的设备（包括制冷机组）含土建基础的施工。并负责空调及通风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作、主要材料设备的抽样送检、管道系统的打压、冲洗、吹洗、消毒等工作；空调及通风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移交及维护保修。

2.2.2 南塔办公楼空调水系统（含冷凝水）：制冷机房至办公室户内支管以设计图示入墙内预留一米并安装阀门，8-24 层的中庭按 3 户办公室预留空调水管入墙内一米并安装阀门。

2.2.3 裙房商业（含地下室一层）空调工程完成至空调水井预留水平分支管。裙房商业空调风系统不在本次范围内。

空调水系统：1）制冷机房至空调水井立管，每层支管出空调水井隔墙

3.3.5.1 本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完工后的清场、退场费用，甲方不再另行给予；

3.3.5.2 乙方必须对自身施工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成品或半成品进行保护，尤其是施工交叉过程中对其它施工单位的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若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的成品或半成品造成了破坏，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取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赔偿费用从乙方结算款或进度款中扣除。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要求：

4.1.1 工期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含节假日）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4.2.1 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甲方,并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4.2.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编制一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同时还要提供为保证该计划实现的施工程序、施工布置、施工方法以及相应投入的劳动力、施工设备和材料等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承诺之一。甲方将根据该进度计划检查、督促、控制乙方的实际进度。

4.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4.4 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乙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4.5 若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5.1 如发生乙方逾期开工、擅自停工、未能如期完成本工程或逾期交付工程等违约行为的，须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及说明规定，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确认设备、材料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重新使用合格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返工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工程延期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赔偿。

5.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再加上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5.4 乙方应按合同与附件约定的经甲方认可的规格、品牌、材质、型号、材料参数等提供合格的产品。若存在使用冒牌产品、以次充好的现象，一旦查实，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瑕疵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六、合同价款

6.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人民币<u>￥9,329,592.35元(大写：玖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伍分)</u>。

6.2 本合同是按图纸内容的固定总价包干，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是乙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的报价。

6.3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是指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精装修图中的暖通工程设计图的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总价包干。

七、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预付款。

7.2 工程进度款：

7.2.1 乙方按每月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填报进度表，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60%拨付进度款；付款时间应在提交申请表审核后十五日给予支付。乙方

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报告、经甲方确认工程形象进度、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等）；

7.2.2 本工程全部完工系统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

7.2.3 本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单位后，乙方于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报告，并配合甲方在收到结算报告后60日内办理完竣工结算，办理结算确认书之后于15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7%。

7.2.4 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2年后，甲方确认乙方没有应承担而未承担的保修责任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7.2.5 以上付款如有项目减少则按减少后的总价折算支付比例。

7.2.6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工程所在地国家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付款审批表及工程进度表（附照片）**，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工程结算完成，签署结算确认书，甲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乙方须按结算金额提供100%增值税普通发票。

7.2.7 以上款项，甲方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的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　号：7559 5215 7110 908

7.2.8 甲方开票资料以本合同提供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码：914403006188249096

开户行：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帐号：4420150350005999988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6层

备注栏：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

7.2.9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款项，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八、甲方责任

8.1 负责协调向乙方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单位实施协调相关工作；

8.3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会议；

8.4 收到乙方报送的设计方案、图纸、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后，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5 及时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或变化情况进行验收、签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办理结算。乙方未完工项目不得上报，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8.6 甲方指派 周庆拴，联系电话：15013578676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8.7 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有效；

8.8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套数 4 套（不包括标准图），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日期：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九、乙方责任

9.1 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报送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乙方项目部各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上报甲方再审查，且不得降低其原有的职称、资历等资质，乙方项目部各管理人员一经甲方

14.1.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指令，联系单送达必须专人签收；

14.1.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14.1.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14.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14.1.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14.2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14.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二：技术要求及说明

附件三：服务标准承诺

附件四：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地点</td><td colspan="3">深圳市罗湖火车站附近（人民南路东侧）</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td><td>刘传生</td><td>联系电话</td><td>18682068207</td></tr>
<tr><td rowspan="6">工程概况</td><td>工程规模</td><td colspan="3">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暖通工程</td></tr>
<tr><td>工程投资</td><td colspan="3">9,329,592.35 元</td></tr>
<tr><td colspan="4">主要工作内容</td></tr>
<tr><td colspan="4">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的暖通工程，包括空调水系统、新风系统、送风及排风系统、空调系统供电、空调分户计费系统及机房群控系统等。其中南塔办公范围为南塔 8-26 层(不含 15-19 层)；商业范围为裙房 1-7 层及地下室一层。空调安装工程的设备供货及安装、管线安装和系统安装、调试及运行、工程保修、设计深化、验收。负责空调安装工程所需的封堵，钻孔、套管、开孔、凿槽以及修补等工作及所有费用。包括安装钻孔及对应的恢复和封堵，完成现场未预留的梁板墙的孔洞及相应套管(含开凿及修复)，空调工程管道原预留孔洞的封堵，沟槽的开凿及修复、浇灌和补浆，设备砼基础施工、收口；配合装修进行的相应局部修改(例如风口、风管、水管等配合天花布置时的移位工作等)、涉及装修视觉效果的(如风口颜色等)需与精装单位进行配合施工后的施工垃圾、废料清运，对综合管线管网主导及协调。</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3 年 12 月 15 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4 年 7 月 30 日</td><td>验收日期</td><td>2024 年 8 月 20 日</td></tr>
<tr><td rowspan="2">验收结论</td><td colspan="2">质量评定等级</td><td colspan="3">☒合格/□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5">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td></tr>
<tr><td></td><td colspan="5">整改事项：
无</td></tr>
</table>

验收参与单位	参与人签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刘祝光 邵 [illegible] 曾凌君 [illegible]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周友检 蔡建宏 [illegible]
	林舒 代文用 [illegible]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周友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祝光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又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多份，各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

3.2.2.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BSBH.BSBH001-GC-2023-010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发 包 人：深圳市汪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10

1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83.61 ㎡，总建筑面积为 146,222.79 ㎡。共三栋超高层塔楼。其中两座约 150 米住宅，一座约 200 米办公和酒店，两层地下室，2~5 层为地上架空车库，首层局部设置商业。本工程主要位于 1#座酒店（酒店客房、酒店公共区域、酒店其他功能区）包含但不限于：酒店客房、酒店走道、酒店电梯机房（含 201.35 结构标高处、209.15 结构标高处、消防电梯及救援电梯机房）、地下室制冷机房、负一层开闭所及综合自动化室、充电桩低压配电室、住宅低压配电室、首层大堂、20 层酒店大堂、21 层酒店大堂、33 层、酒店地下一层与地下二层电梯厅、酒店后勤区。

第二条 工程承包内容

本工程承包内容：主设备采购安装及主管安装到核心筒管井；多联机、分体空调的采购安装；末端设备及管线（二次机电）采购及安装不在本工程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现场条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深化设计的图纸以及《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清单报价书》等所确定的施工范围和工程内容的深化设计、报审、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本工程内容的收边、收口、封堵；配合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安装、调试、联动测试、验收；负责施工图纸的优化、深化及相关档案资料的移交、备案；提供两个制冷季运行期服务；提供有关技术培训等其他售后服务、保修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本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报审、竣工出图、图纸移交、备案等工作。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如果需对涉及到外立面或结构安全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需经甲方及甲方聘用的设计公司会审同意。

（2）负责本工程空调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空调主设备（制冷主机、水源热泵等）、冷凝排水系统、冷冻水系统、冷却水系统、风管系统、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4）负责本工程所有相关空调系统的穿墙孔洞钻孔（含穿管后填补），制冷剂灌注，系统压力试验及调试、备品备件、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甲方分包单位的配合、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3）负责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施工过程、调试过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所需的所有程序文件和验收文件的报审工作及归档验收工作。

（4）负责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送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5）成品保护、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6） 上述内容未提及，而本工程必须完成的项目均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7）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调整各部位布置（包括但不限于各分项的增减）及各部分的施工计划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设计及计划调整。乙方各部位施工应先提请生产及施工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如乙方未报送相关计划，自行生产及采购相关材料、设备设施等，则存在设计修改或调整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3.1 界面划分

3.1.1 与总承包单位界面：

（1）（地下室、裙房、屋面）设备基础，设备房的地沟、盖板、排水及装饰装修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乙方需在设备订货后及时根据设备基础尺寸，绘制基础图，提交给总承包单位施工；

（2）水管管井预留孔洞待水管安装完成后楼板混凝土二次的浇筑由其他单位负责；

（3）封堵回填及修补工作：空调水管套管由乙方负责（补水管套管除外）。套管内壁与管道之间的隙缝，由空调专业分包单位自行负责，乙方自己开孔的封堵（包括套管内外侧缝隙）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配电及控制系统

并配合在其之前进行施工。

3.2.5 施工过程中若有界面划分不清，与甲方协商确定。

3.2.6 塔吊、施工电梯暂定拆除时间：

1#塔吊：2024 年 02 月底；2#塔吊：2023 年 12 月底。

1#施工电梯：2024 年 02 月底；2#、3#施工电梯：2023 年 12 月底。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其中综合单价固定，措施项目费用固定。

4.1.1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贰角柒分 (￥ 6,448,126.27)。本工程分为主要设备采购部分和工程安装部分，其中：

（1）设备采购部分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柒元伍角肆分 (￥ 3,465,827.54)，不含增值税金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柒仟壹佰零肆元贰分 (￥ 3,067,104.02)，增值税税金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叁元伍角贰分 (￥ 398,723.52)，签订合同时适用税率为 13%。

（2）工程安装部分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元柒角叁分 (￥ 2,982,298.73)，不含增值税金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陆仟零伍拾叁元捌角捌分 (￥ 2,736,053.88)，增值税税金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元捌角伍分 (￥ 246,244.85)，签订合同时适用税率为 9%。不含增值税金暂定总价包含措施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拾壹万元 (￥ 110,000.00)。

本合同按图纸及技术要求任何清单项目的单价均为固定综合单价(增值税税金，在不含税造价汇总后单列)，即：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对应分部、分项、措施清单项的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含二次运输)、施工机械使用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管理费、保险、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含环境保护税等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乙方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采购数量、税率、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综合单价的调整。所有材料损耗率含在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增值税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

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增值税价格=已开票含增值税价格+未开票含增值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合同总价：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增值税税金。

4.1.2 工程量及价格详见附件八《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清单报价书》。

4.1.3 合同价仅不含总包配合费和总包管理费。

4.1.4 甲方不提供工人住宿和办公条件，办公和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总包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施工电梯及塔吊供乙方使用，在不影响总体工程进度的前提下，提供现有的脚手架供乙方使用。其他操作架、吊篮及其他所需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垃圾的清理和外运。

4.2 承包方式：

4.2.1 固定单价，本合同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税金，单价固定不变。增值税税金部分金额则随增值税法定税率变化按合同约定调整。

4.2.2 包工、包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通过甲方及政府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第五条　工期

5.1 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05 月 07 日；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44 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含春节)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总承包单位土建施工进度、幕墙分包单位施工进度、电梯、电气设备通电调试、消防调试及发电机调试等。

5.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

14.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姚辉武

14.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14.1.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14.1.4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14.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14.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和人员的落实情况。

14.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14.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1.9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10 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停止施工、恢复施工、退场、恢复场地。

14.1.11 乙方延迟履行时，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涉及完成日期)不视为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14.1.12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14.2 乙方权利义务

14.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刘传生，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乙方需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并附社保证明，管理人员的出勤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政府的要求。

14.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14.2.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应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正文结束）

（签署页）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八号赤湾石油大厦 5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蔡侯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蒋帅

工程竣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

合同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BSBIL BSB8001-GC-2023-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2-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5-07		
施工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44 天	实际工期	144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工程范围：1#座酒店（酒店客房、酒店公共区域、酒店其他功能区）包含但不限于：酒店客房、酒店走道、酒店电梯机房（含 201.35 结构标高处、209.15 结构标高处，消防电梯及救援电梯机房）、地下室制冷机房、负一层开闭所及综合自动化室、充电桩低压配电室、住宅低压配电室、首层大堂、20 层酒店大堂、21 层酒店大堂、33 层、酒店地下一层与地下二层电梯厅、酒店后勤区。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暖通系统说明、施工要求及图纸中的技术质量要求及标准，须达到上述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保修期：2 年				
完成情况	本合同工程内容已全部完成				

承包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部现场负责人： 工程总监/经理： 项目部分管领导：

注：1、本表为样表；如有政府部门出具同等性质的《竣工验收报告》可替代此表。

3.2.3.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商业一次机电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YX-CG-2023-009.

12305

深圳市

新玺名苑一期

批量精装修

空调及新风设备供货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裕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附件

发包方：深圳市裕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玺名苑一期批量精装修】项目【空调及新风】供货工程，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价税条款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4,722,661.06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含税金额为：¥5,336,607.00 元。计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模式，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供应、包装、运输及装卸（含保险费）、二次装卸费用、多次搬运、多次转运、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设备及配件安装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技术指导和成品保护费、材料及成品检测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专利技术、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备品备件、配合业主交付使用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含总包配合费）。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空调设备到货款：每批空调设备到货项目现场后，乙方通知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共同去现场查验数量、规格型号、外观，且需经甲方查验合格。到货款原则上乙方一个月申请一次（特殊情况可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批次合格的货物总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总价款的 85%。

（3）验收结算款：完成本合同项空调安装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及结算总金额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4）质保金：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3%。免费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

起计 3 年，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质保期届满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齐备请款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质保金。

（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完成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不得虚报谎报。

（6）乙方申请支付各期货款，应当按照当期进度提供如下资料：

1）每次支付均须提供盖章的付款申请单；

2）到货款须提供到货验收单；

3）结算款需提交竣工验收及移交单、结算确认书、培训及保养记录；

（7）设计变更应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文件的签认工作。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增减费用待工程结算时一并办理。

（8）合同价款只付给乙方，如乙方变更收款单位，必须出具相关说明函，且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7559 5215 7110 90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3、交货方式

（1）本合同工期：设备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分批到货，乙方须全力配合货期。如甲方现场工期有调整，依调整后的工期执行。

（2）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路一号新玺名苑工地内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时间与合适地点送货上门交付。

4、产品质量与验收移交

（1）乙方所供货品均应符合产品原产国、中国及项目所在省、市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行业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

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6、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深圳市新玺名苑一期批量精装修空调及新风安装工程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7、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由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对各方都有法律约束力，不可单方取消或废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裕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新玺名苑一期批量空调及新风设备供货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合同单价	合计	备注
1	全热交换器	KPI-3525Q3/F	127			
		KPI-2525Q3/F	2			
2	风冷冷暖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RAS-280FSLNY5Q	57			涡旋压缩机
		RAS-335FSLNY5Q	65			
3	超薄天花板嵌入导管内藏式室内机	RPIZ-22FSLN3QD/P	136			冷暖型，直流电机，冷凝水提升泵
		RPIZ-25FSLN3QD/P	151			
		RPIZ-28FSLN3QD/P	88			
		RPIZ-32FSLN3QD/P	104			
		RPIZ-36FSLN3QD/P	40			
		RPIZ-40FSLN3QD/P	158			
		RPIZ-45FSLN3QD/P	12			
		RPIZ-50FSLN3QD/P	47			
		RPIZ-56FSLN3QD/P	49			
		RPIZ-63FSLN3QD/P	278			
		RPIZ-71FSLN3QD/P	4			
					5,336,607.00	

15309

深圳市

新玺名苑一期

批量精装修

空调及新风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裕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附件

发包方：深圳市裕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玺名苑一期批量精装修】项目【空调及新风】安装工程，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本合同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玺名苑一期批量精装修】项目【空调及新风】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及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路一号新玺名苑项目。

第 2 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价格

2.1 承包方式：甲方将本工程【多联机空调及新风】安装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实行包安装（含安装设计）、包调试验收、包工包料、包工期、包风险、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 3 年免费售后服务、包验收前成品保护等承包方式总价包干，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2.2 承包范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本项目”方案图纸和报价清单中所列多联机空调及新风设备的安装工程工作。具体产品分项明细、系列及型号、尺寸及数量等见本合同附件 01－报价清单。

2.3 承包价格：

2.3.1 本合同图纸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总价中已包含了货物安装完成通电正常使用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安装单价包括空调系统安装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测检验、施工损耗、机械费、安装配件所需支架、固定件及辅材、空调系统其他辅材项（如氮气、防振胶垫、设备及风管水管铜管支吊架、螺栓、软接头、冷媒管吊架、弯头、

直通、胶水、胶布、焊条等）、材料二次搬运、成品保护、抽样测试、缺陷修复、现场协调、系统调试（含调试用电费用）、措施费包括并不限于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工期措施、台风、防洪、排涝、排水等恶劣天气以及停水、停电、赶工措施等影响施工及满足工期所需的措施费用；以及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垃圾外运、施工过程及展示期间的成品保护费等详见措施费清单，措施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安全文明押金、现场配合验收、保险、规费、利润、施工用水电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各项税费、质保期内的维护费等，还包括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及图纸费用及其他满足工程施工至交付所需的任何费用，合同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本合同总价（如计算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2.3.2 本合同的各项下价格不因任何原材料价格、人工费、运费（或运输方式）、装卸费、储运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汇率波动、材料、物价、政策性变化、税费等变动而调整。

第 3 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3.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本工程报价清单中所列【多联机空调及新风】安装工作。

第 4 条 施工总工期

4.1 本合同工期：安装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内机吊装及铜管风管冷凝水管安装，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外机安装及调试，乙方须全力配合工期。如甲方现场工期有调整，依调整后的工期执行。

4.2 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认定条件以项目所在地区有关规定执行）的因素，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安装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合同工期不顺延。

4.3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及甲方施工管理部分的管理，服从甲方的交叉作业或加班等施工安排，并确保于合同或双方签字确认的完工日期前完工并验收合格。

4.4 乙方应根据以上完工的时间，编制一份详细的交货、安装计划给甲方及装饰总包单位，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同时某阶段工作工期上延迟时间超过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 5 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含税造价金额为:¥3,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3,486,238.5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税率为: 9%；税额为:¥313,761.47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第 6 条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安装进度款：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按现场进度每月申请一次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完成安装部分总价的 85%,进度须由现场第三方工程师签字确认,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时停止支付。

6.2 验收结算款：完成本合同项空调安装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及结算总金额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6.3 质保金：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3%。免费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 3 年，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质保期届满后，经甲乙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3年 3 月 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玺名苑一期批量精装修项目空调及新风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裕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材料、设备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齐全有效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按建设方提出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我方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新玺名苑一期批量精装修项目空调及新风安装 工程，经自检合格，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4 日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4 日

"GD-E1-91"

3.2.4.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SZ-FTKA-GCHT-2022-005

工程名称：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

甲　　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10 楼 1001-1003

法定代表人：屈晨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398x4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 盛科技大厦 303

法定代表人：蒋帅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 1

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SZ-FTKA-GCHT-2022-005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价款：指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第二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 工程内容：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空调设备供货。

2. 承包范围：本协议约定供方为需方多联机中央空调 的指定供应商，约定所供应商品为由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的 日立 HITACHI 品牌 多联机中央空调设备，具体规格、型号以本协议附件所列为准。

第三条　产品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种、数量和价格

1. 产品名称：日立户式中央空调。

2. 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单价和合价：见附件五：《工程价格清单 》 。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 8526867.44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零玖佰陆拾柒元零伍分（￥ 980967.05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肆万伍仟玖佰元叁角玖分（￥ 7545900.39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附件与合同合为一体，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 订 页

甲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统一识别号：91440300192183985M

银行帐号：44306627801816002851O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

阳光高尔夫大厦 10 楼 1001-1003

电话：0755-82020232

签订日期：2022-3-15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蒋帅

统一识别号：91440104788935097I

银行帐号：7559 5215 7110 90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电话：0755-82916526

佳兆业航运红树湾空调工程报价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空调供货	户数	空调设备小计	合计	备注
1	A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1.00	294653.48	294653.48	
2	A座02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	A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4	A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3.00	[illegible]	[illegible]	
5	B座01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6	B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B座02户型镜像
7	B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8	C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4.00	[illegible]	[illegible]	
9	C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1.00	[illegible]	[illegible]	
10	C座03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11	C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12	D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D座02户型镜像
13	D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14	E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15	E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3.00	[illegible]	[illegible]	
16	F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1.00	[illegible]	[illegible]	
17	F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18	F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4.00	[illegible]	[illegible]	
19	G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3.00	[illegible]	[illegible]	G座02户型镜像
20	G座02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21	G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22	H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23	H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4.00	[illegible]	[illegible]	H座02户型镜像
24	H座04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25	H座05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3.00	[illegible]	[illegible]	此户型赠送PE组件
26	H座06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7.00	[illegible]	[illegible]	此户型赠送PE组件
27	H座07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4.00	[illegible]	[illegible]	
28	I座01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29	I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0	I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1	I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4.00	[illegible]	[illegible]	
32	J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4.00	[illegible]	[illegible]	
33	J座02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4	J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5	J座03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6	J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7	（回迁房）B座01户型空调工程	18515.55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回迁房）B座02户型镜像
38	（回迁房）B座02户型空调工程	18515.55	1.00	18515.55	18515.55	

39	（回迁房）H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3.00	[illegible]	[illegible]	
40	礼仪&提升大堂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41	小计（元）		322.00	8526867.44	8526867.44	
42	管理、配合费1%（元）				0.00	
44	合计（元）		322.00	8526867.44	8526867.44	

采购专用章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22025-1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Z-FTKA-GCHT-2022-006

工程名称：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甲　　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10 楼 1001-1003

法定代表人：屈晨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398x4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03

法定代表人：蒋帅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03

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SZ-FTKA-GCHT-2022-006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花道与香樟道交汇处。

1.3 承包内容：根据甲方对本工程中央空调的技术要求及方案图纸，完成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及调试工程。具体为甲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全套施工图及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所含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质量 、包安装调试、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方案图纸，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项目内容及工程现场条件，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肆仟零柒拾陆元肆角伍分 （小写：Y3314076.45元，含税）。其中税率为9%，不含税包干总价为Y3040437.11元，税金Y273639.34元，，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报价清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上述设备安装包干总价含按图纸和现场情况对所有设备进行深化设计、安装并调试合格所需的人工费、安装费，安装辅材费（含设备基础）、批量精装修总包管理配合费（安装费的1%）、各项施工措施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如发生变更，现场办理签证，单价合同有相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相似的单价市场询价，双方洽商确认。

本合同施工期内所有设备、材料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三、工期

样板层工期：45日历天（含备货期及节假日）。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11.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乙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乙方，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11.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专用章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其他约定： 无。

12.4 附件列表：

附件一：《佳兆业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结算抽审告知函》

附件二：结算办理指引

附件三：技术要求

附件四：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五：图纸（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蒋帅

统一识别号：9144030019218398x4　　统一识别号：91440104788935097 1

工程竣工验收单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SZ-FTKA-GCHT-2022-006	
承包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材料、设备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齐全有效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按建设方提出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我方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经自检评定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现场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10日

发包单位意见：

现场已完工，让我收尾，后续需履行的程序处

负责人签字：

（发包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10日

GD-E1-91

3.2.5.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HF-YJ-2023-GC-002

项目名称：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甲　　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下称“标的项目”）供货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空调设备及安装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 项目信息：

2.1 项目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称“本项目”）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潢清一路交汇处；

三、 承包范围

3.1 按甲方审定的空调方案，双方签字确定的供货清单为基准进行供货。甲方购买空调的分项明细、系列及型号、配置、尺寸及数量等见本合同附件 01-报价清单。

四、 工程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本项目”报价清单中所列中央空调的供货。

五、 承包方式

5.1 按规范单价包干，包料、包工期、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调试验收、包 2.5 年免费售后服务、包验收前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包方式，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5.2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按合同清单供货，如有合同项下的产品未供货，结算时需按实际到货数量核算。

六、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27,134,588.5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任零陆拾陆万贰任零捌拾伍元整（小写）：30,662,085.00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6.2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送至甲方工地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制造中所需原材料和零配件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专利权使用费、商检费、装车费、检测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保修费、利润、税金等按时完成合同货物供货任务所

要求的所有费用，如有进口产品，还需包含办理进口手续、提供出口国政府或有关方面签证的证件、海运、陆运、运输保险、办理通关等港口一切手续、关税等所有费用，乙方为保障本合同履行所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6.3 本合同的总价不因任何永久或临时原材料、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或运输方式）、装卸费、储运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汇率波动、材料、物价、政策性变化等变动而调整。

七、 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不提供发票。

7.2 发货款：设备生产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发货金额95%的发货款（含本批次预付款），乙方收到发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须供货设备到甲方工程现场。货到现场抽验收合格3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货款的5%，乙方收到发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须提供货物总额100%的发票。乙方需提供结算总金额3%的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到项目质保到期。

7.3 如果发现抽检不合格，乙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无原则替换，如果未更换，将在下批到货款中将这批不合格产品货款暂扣，直至收到合格产品后再支付。

7.4付款资料

乙方申请支付各期货款，应当按照当期进度提供如下资料：

（1）产品资料移交证明：

Ⅰ、每次支付均需提供盖章的付款申请单；

Ⅱ、支付发货款后还须提供到货验收单及到货总金额发票。

（2）到货验收单：应注明设备、材料名称、数量、型号，在设备到货后乙方需同随机文件一起提供，并由监理公司、 安装单位和甲方代表的签名确认，此文件作为设备到货依据。

7.5 发票要求

1) 预付款不提供发票；

2) 发货款不提供发票，乙方在收到发货款后 7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货物总额 100%的发票；

3) 设备发票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包括数量、规格型号、单价、金额等）。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以及相对应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 产品交货地点、运输及工期

8.1 交货地点：颐璟府项目工地现场。

8.2 运输：由乙方负责；

8.3 合同工期

8.3.1 本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必须完成供货，乙方须全力配合货期。如甲方现场工期有调整，依调整后的工期执行。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页）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颐璟府批量中央空调设备供货汇总表

供货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含税价格（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元）	合价（元）
1	变频多联室外机（侧出）	FDC155KXDEN1AQ	三菱重工	台	64		
2	变频多联室外机（侧出）	FDC140KXDEN1AQ	三菱重工	台	689		
3	变频多联室外机（侧出）	FDC125KXDEN1AQ	三菱重工	台	1306		
4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71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753		
5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63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1306		
6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40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32		
7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32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628		
8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28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937		
9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22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1308		
10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18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3187		
11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左接	FDUCV40KXDE1Q-L	三菱重工	台	32		
12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左接	FDUCV32KXDE1Q-L	三菱重工	台	61		
13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左接	FDUCV28KXDE1Q-L	三菱重工	台	245		
14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左接	FDUCV22KXDE1Q-L	三菱重工	台	314		
15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左接	FDUCV18KXDE1Q-L	三菱重工	台	186		
16	86双能线控器	RC-M6D2	三菱重工	台	8989		
17	空调设备合计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中央空调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HF-YJ-2023-GC-001

项目名称：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甲　　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下称“目标项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空调设备及安装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 项目信息：

2.1 项目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称“本项目”）；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三、 承包范围

3.1 按甲方审定的空调方案、双方签字确定的材料清单为基准进行供货、安装，详见本合同附件01-报价清单。

四、 工程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本项目”方案图纸和报价清单中所列中央空调安装工作。

五、 承包方式

5.1 按规范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调试验收、包2.5年免费售后服务、包验收前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以及政策性档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包方式，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5.2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按合同清单供货，结算时需按实际安装数量核算。

六、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15,236,194.22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万零柒仟肆佰伍拾壹元柒角（小写）：¥16,607,451.70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依双方约定取中央空调设备总

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包括数量、规格型号、单价、金额等）。

3)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以及相对应需提供的数据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 **产品交货地点、运输及工期**

8.1 交货地点：颐璟府项目工地现场。

8.2 运输：安装材料运费及空调设备的二次转运由乙方负责；

8.3 合同工期

8.3.1 本合同工期暂定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如甲方现场工期有调整，依调整后的工期执行。

8.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设计、生产、运输、供货、安装，保证安装工程验收合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按要求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在某批次产品或某阶段工作的工期上延迟时间超过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3.3 非乙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认定条件以深圳地区有关规定执行）造成的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安装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合同工期不顺延。

8.3.4 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存在其它违反合同的行为，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因解除合同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8.3.5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及甲方施工管理部分的管理，并确保于合同或双方签字确认的完工日期前完工并验收合格。

九、 **产品的包装标准及标识**

9.1 按国家、地方、行业对该类产品的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以乙方将安装材料安全送到项目工地现场为前提，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9.2 材料包装须满足成品保护的要求、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包装质量发生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 **质量要求**

10.1 乙方所供产品（安装材料）均应符合产品原产国、中国及深圳市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行业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

10.2 乙方提供的国内产品须具备有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如进口产品需出具 出产地相关商会开具的原产地证书（Certificate of Origin）原件、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页）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鹏瑞颐璟府(一期)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内容	鹏瑞颐璟府一期户内批量空调安装工程施工、保修		
施工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7.1
总包单位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5.20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验 收 内 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是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是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是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是 □否\无影响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是 □否\说明：
6、其他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其他

验收意见：

☑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2024.5.31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 验收见证单位	□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本表一式 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第四章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经理	刘传生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建安 B 证	粤 1442022202306102	/	工商管理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技术负责人	邓礼卿	技术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建安 B 证；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助理工程师证书	粤 2442018201902778	助理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迎玺花园一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安全负责人	吴国求	安全负责人	粤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2021)0036214	/	建筑工程技术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震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质量负责人	刘嫣嫣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证	2301030200302566	/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造价工程师	李春华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书	建[造]14034400028649	/	机电工程专业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电气工程师	李维维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证书	2103006056859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施工员	张超	施工员	高级施工员证	HR202110763	/	/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李宁大厦中心空调专项分包	深圳市南山区
质量员	周彩萍	质量员	质量员证	0915879202404005310	/	建筑室内设计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材料员	谢怡	材料员	材料员证	2301040000302515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电子商务专业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资料员	何佳朋	资料员	资料员证	2201050000258597	/	工商企业管理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宝辰大厦塔楼户内多联机供货	深圳市宝安区
安全员	刘金	安全员	安全员证	粤建安 C3(2025)0010008	/	/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劳资专管员	刘洋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证	0915879202405011767	/	/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特种作业人员	罗超	特种作业人员	低压电工证； 高处作业证；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特种作业操作证	T411023198611012 51X	/	/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
特种作业人员	蒋帅	特种作业人员	高压电工证； 高处作业证；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特种作业操作证	T360502199502024014	/	/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
特种作业人员	吴国求	特种作业人员	低压电工证； 高处作业证；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特种作业操作证	T422130197911220473	/	/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
特种作业人员	常九阳	特种作业人员	低压电工证； 高处作业证；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特种作业操作证	T411528198909293739	/	/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
特种作业人员	范名聪	特种作业人员	低压电工证； 高处作业证；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特种作业操作证	T431026198001013059	/	/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

4.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刘传生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301197909101255	手机号码	18682068207
毕业时间		2006 年 1 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工商管理
参加工作时间		24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4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610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180000 ㎡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酒店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146222.79 ㎡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	已完	合格
深圳新玺投资有限公司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商业一次机电总承包工程	288268 ㎡	2024 年 3 月-2024 年 7 月	已完	合格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	66608 ㎡	2022 年 3 月-2022 年 4 月	已完	合格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2022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	已完	合格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433663 ㎡	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	已完	合格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合同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	已完	合格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2.1. 学历证书复印件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传生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九年 九 月 十 日，于
二〇〇六 年 月在本校修完二 年制
本(专科起点) 科 工商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合作学校：

二〇〇六 年 五 月 十五 日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060507870 8

No. 00400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4.2.2.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传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61O2

聘用企业：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7-13至2026-07-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2.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3780

姓　　名：刘传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2.3. 近六个月社保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传生　　社保电脑号：613485023　　身份证号码：422301197909101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67.27	6117.44			7780.46	2926.7			650.5		402.[illegible]		403.76	118.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ac677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7日

4.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邓礼卿	性 别	女	年 龄	3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9107034045	手机号码	15820411035
毕业时间	2013.06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海洋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1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粤 244201820190277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震霖投资有限公司	迎玺花园一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507000 ㎡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已完	合格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楼项目空调工程	61677 ㎡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4 月	已完	合格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3.1. 学历证书复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礼卿 性别 女，一九九一 年 七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 校（院）长：何真

证书编号：105661201305001930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九 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4.3.2.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17日-2025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邓礼卿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1-07-03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2778

聘用企业：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3-03至2026-03-02）

个人签名：邓礼卿

签名日期：2025.2.17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65044

姓　　名：邓礼卿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1年07月03日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9月14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14日　　至 2027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邓礼卿 于二〇一五

年 三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 年六 月 四 日

相

片

粤初职证字第 1502006000643 号

4.3.3. 近六个月社保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礼卿　　社保电脑号：635841124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1070340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366.88	3593.6			3289.1	1315.64			328.96		215.28		191.36	47.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有关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8f093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21日

4.4.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4.4.1.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吴国求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C 证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36214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南科技大学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毕业时间		2018.6	
现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4.1.1. 资格证书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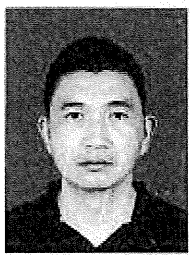

学生 吴国求 ，性别 男 ，1979 年 11 月 22 日生，于 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 长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30610692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6214

姓　　名：吴国求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1月22日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05日　　至 2027年04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4.1.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国表　社保电脑号：601396067　身份证号码：421125197912201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441665	2200.0	308.0	176.0	2	13020	69.72	21.21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1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1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1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1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1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1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1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1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1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illegible]	22.64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illegible]	22.64	2520	20.16	5.04
合计				16886.69	9236.64			11427.62	5056.54			816.15		[illegible]		630.41	22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r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9fc80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4.4.2.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刘嫣嫣	性别	女	年龄	37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证	证书编号	2301030200302566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毕业时间		2012.6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4.2.1. 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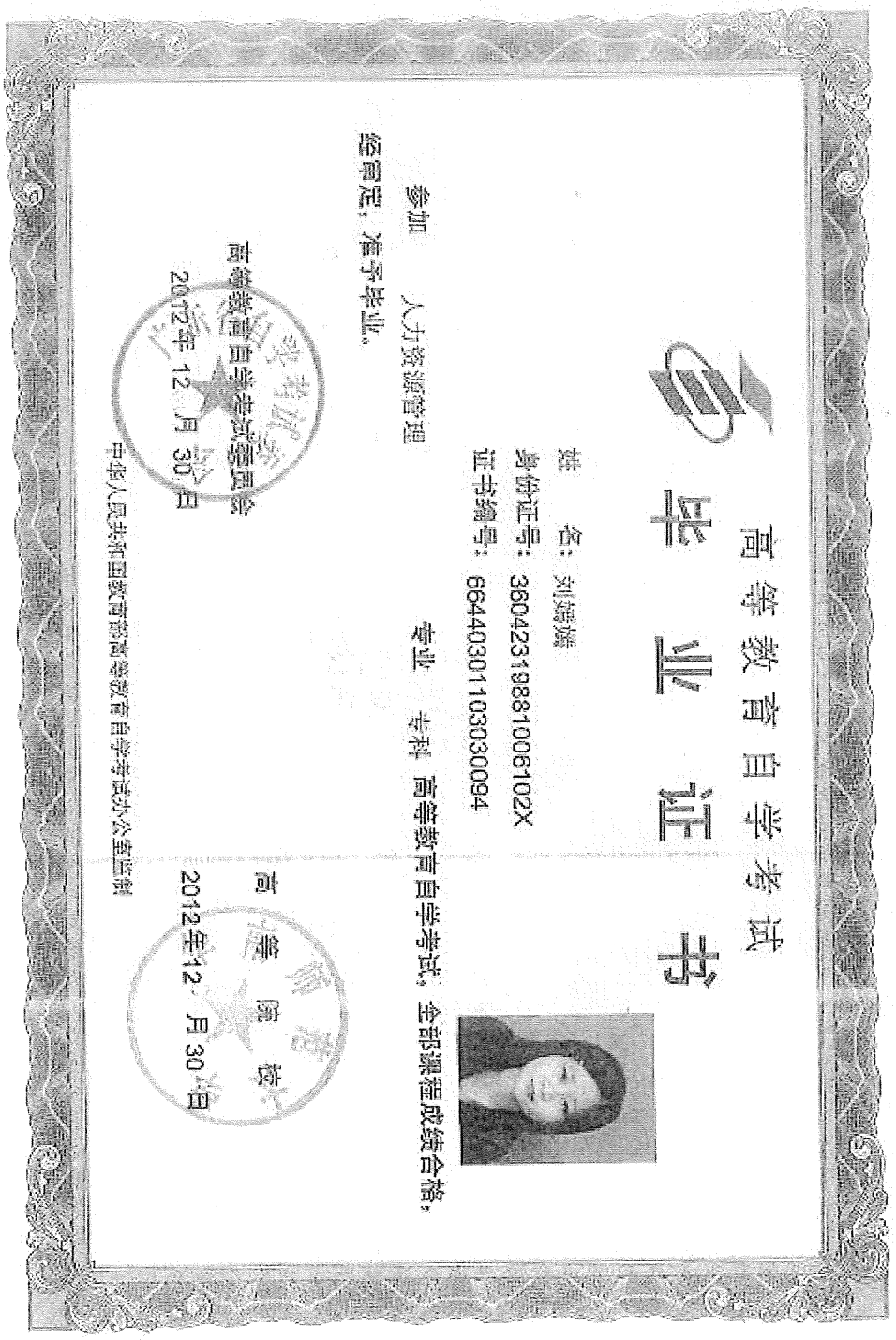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刘鹤源

身份证号：360423198810061102X

证书编号：66440301103030094

参加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2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202698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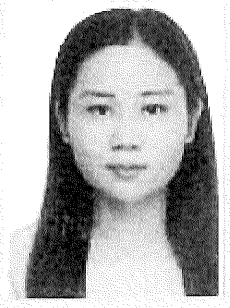

姓　　名 刘嫣嫣

身份证号 36042319881006102X

证书编号 2301030200302566

工作单位

刘嫣嫣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23 日至 2023 年12 月 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质量员（暖通）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9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9日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4.4.2.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illegible]　　社保电脑号：609328121　　身份证号码：360123198810061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29.89	6683.04			13520.66	4793.12			785.02		[illegible]		[illegible]	203.6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a5c3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illegibl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4.4.3.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李春华	性别	男	年龄	54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一级造价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造价工程师证	证书编号	建[造]14034400028649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08.01	
现任职务	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6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4.3.1. 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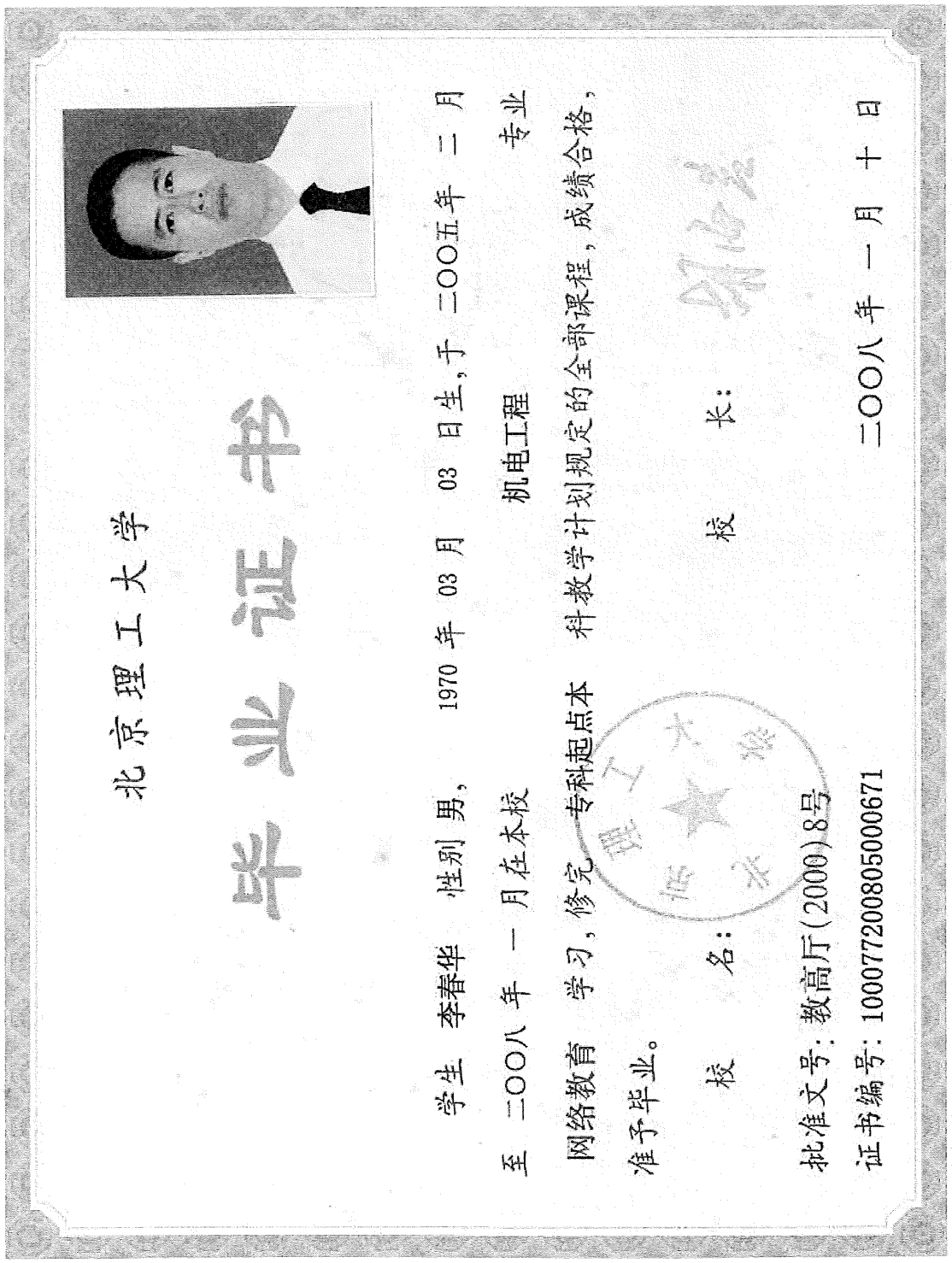

北京理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春华 性别 男， 1970 年 03 月 03 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二 月 至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在本校 机电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0)8号

证书编号：100077200805000671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 十 日

北京理工大学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31

姓　　名：李春华

身份证号码：321002197003031516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034400028649

初始注册日期：2003 年 11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建定新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4.4.3.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春华　　社保电脑号：3077022　　身份证号码：321002197003031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43.27	5284.64			5231.6	2092.64			523.24		308.46		301.64	76.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b1887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4.4.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李维维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电气工程师	职称	电气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电气工程师证	证书编号	2103006056859		
毕业学校及专业	昆明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6.07	
现任职务	电气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4.4.1. 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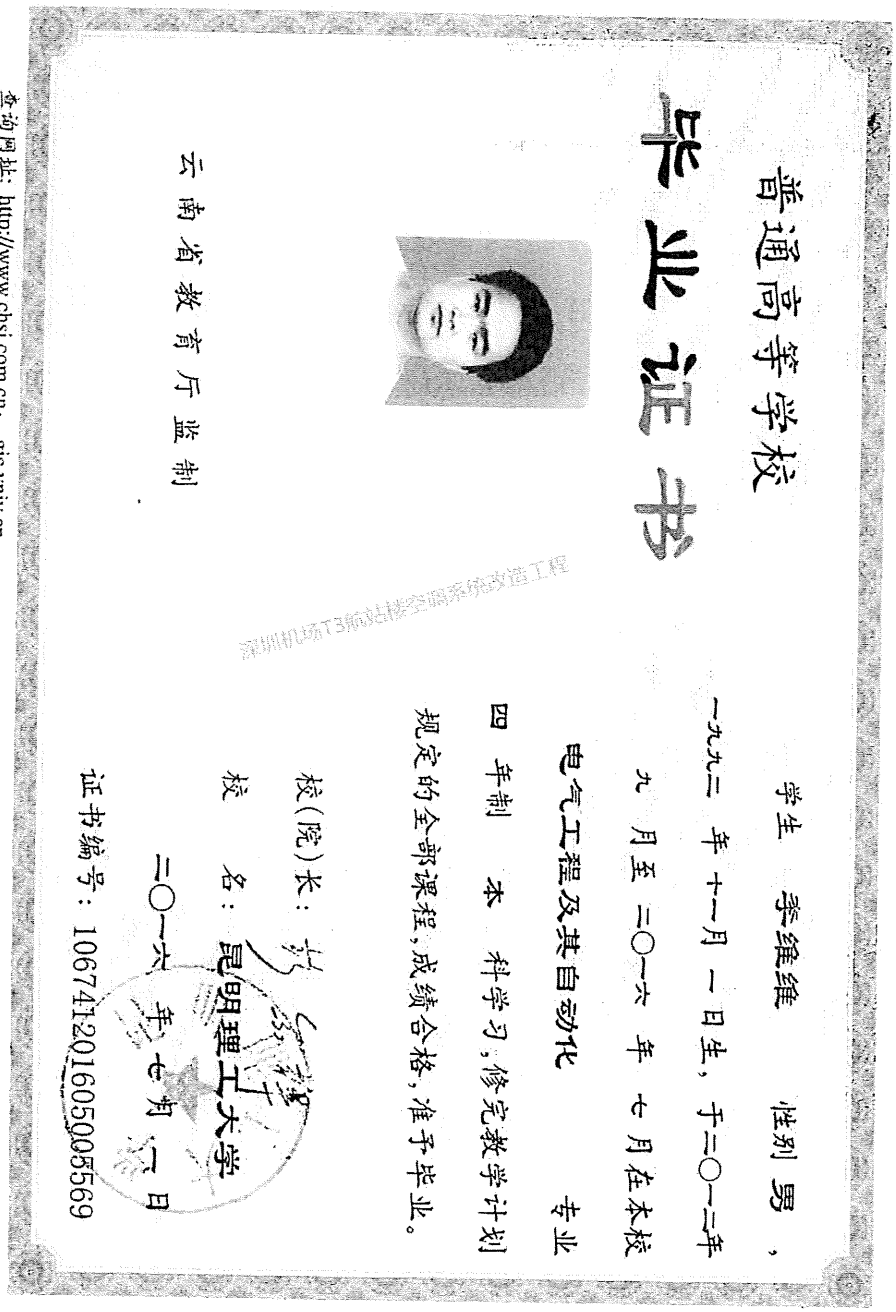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维维 性别 男，

一九九二 年 十一月 一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06741201605005569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监 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gjc.ynjy.cn

深圳机场T3航站楼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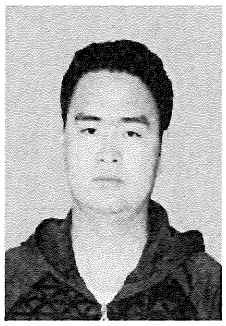

姓　　名：李维维

身份证号：36243019921101007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68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4.4.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维维　　社保电脑号：649462072　　身份证号码：3624301992110100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882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16882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illegible]	4000	[illegible]	8.0
2025	01	316882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2	316882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3	316882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4	316882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5	316882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合计				4267.4	2156.16			2007.0	802.8			200.73		240.0		192.0	4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a04867fdf5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88259	智航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4.4.5. 施工员

施工员简历表

姓名	张超	性别	男	年龄	51
职务	施工员	职称	/	学历	/
注册执业资格	施工员证	证书编号	HR202110763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4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4.5.1. 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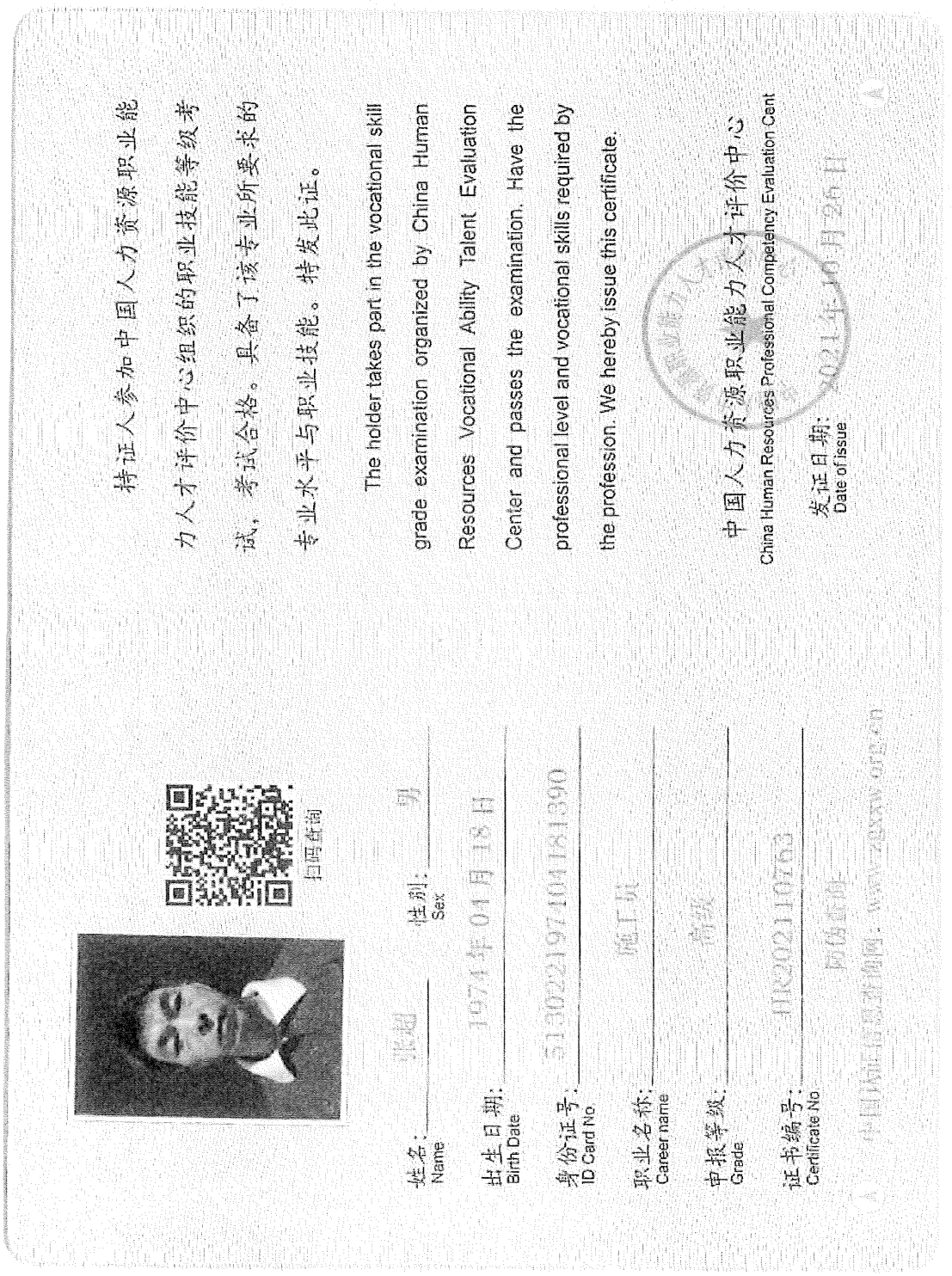

持证人参加中国人力资源职业能力人才评价中心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考试，考试合格。具备了该专业所要求的专业水平与职业技能。特发此证。

The holder takes part in the vocational skill grade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China Human Resources Vocational Ability Talent Evaluation Center and passes the examination. Have the professional level and vocational skills required by the profession. We hereby issue this certificate.

扫码查询

姓名：张超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74年04月18日
Birth Date

身份证号：51302219740418139O
ID Card No.

职业名称：随工员
Career name

申报等级：希级
Grade

证书编号：HR2021110763
Certificate No.

网络查询：www.zgxxw.org.cn

中国人力资源职业能力人才评价中心
China Human Resources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Evaluation Cent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6日
Date of issue

4.4.5.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超　　社保电脑号：620058016　　身份证号码：5130231974041812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1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411665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1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1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1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1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1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1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1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illegible]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illegible]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220.29	9991.84			3126.13	1166.73			858.64		[illegible]		[illegible]	252.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887ee990ef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白为正常。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1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4.6. 质量员

质量员简历表

姓名	周彩萍	性别	女	年龄	25
职务	质量员	职称	/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证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05310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4.6.1. 资格证书

姓　名：周彩萍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1624200005130043
ID No.

职业工种：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一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40053 10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400531 0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4月8日
Issued Date

4.4.6.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illegible]　　社保电脑号：831071371　　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illegible]	21.24	2360	[illegible]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illegible]	21.24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illegible]	22.68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illegible]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16472.47	8494.24			9823.5	3600.82			774.4		[illegible]		583.48	19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887ec951bd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4.7. 材料员

材料员简历表

姓名	谢怡	性别	女	年龄	25
职务	材料员	职称	/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材料员证	证书编号	2301040000302521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电子商务专业	毕业时间		2019	
现任职务	材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4.7.1. 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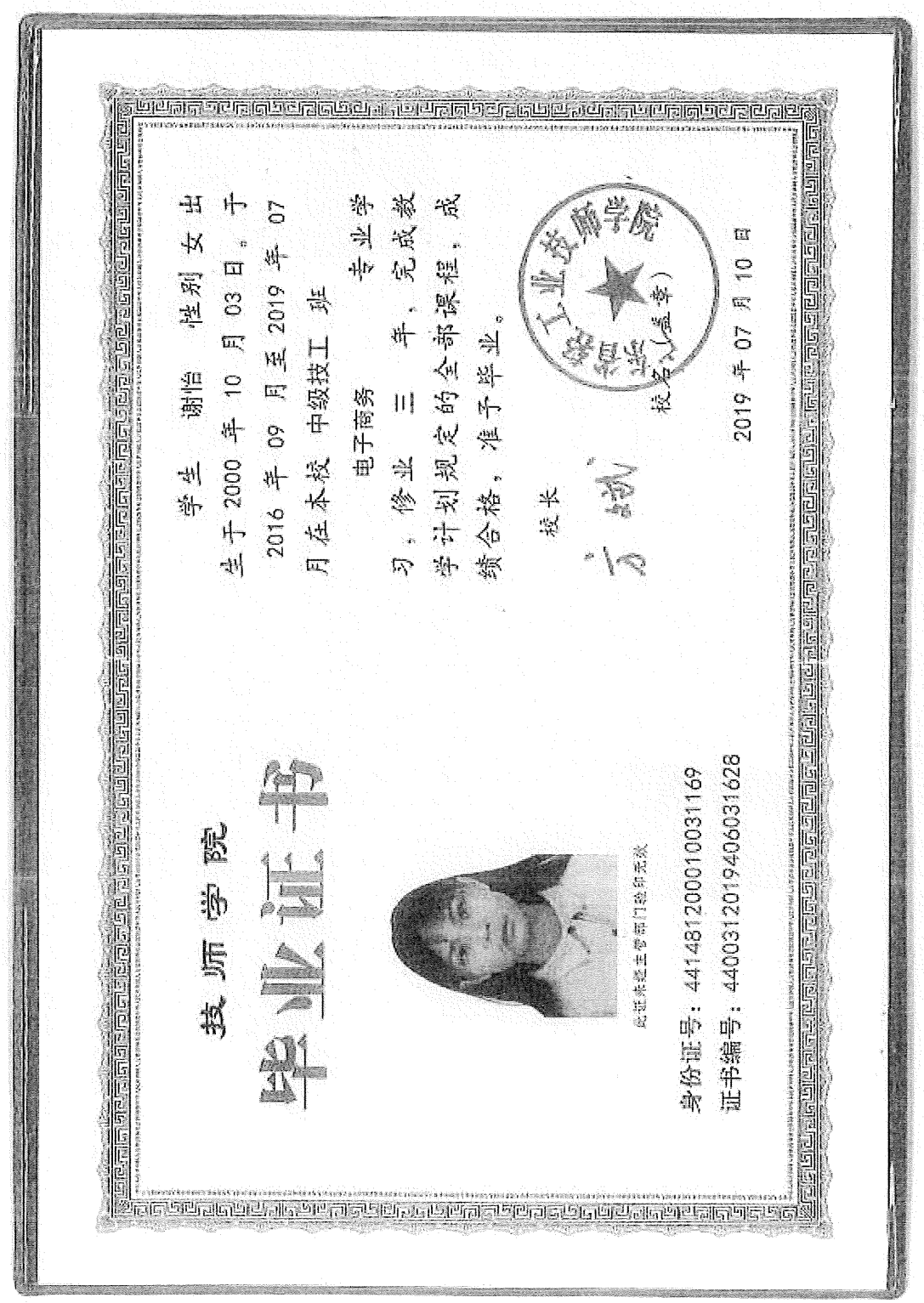

技师学院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怡 性别 女 出生于 2000 年 10 月 03 日，于 2016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7 月在本校 中级技工 班 电子商务 专业学习，修业 三 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校名（盖章）

2019 年 07 月 10 日

此证未经主管部门验印无效

身份证号：441481200010031169

证书编号：44003120194060316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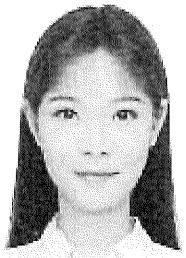

姓　　名谢怡

身份证号441481200010031169

证书编号2301040000302515

工作单位

谢怡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23 日至 2023 年12 月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12 月9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9日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4.4.7.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蒯怡　　社保电脑号：50112971　　身份证号码：4414812000100311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安国建设消防工程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019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901993	0.0										2360	[illegible]			
2024	12	309019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019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019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309019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illegible]	22.68	2520	20.16	[illegible].04
2025	04	309019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22.68	2520	20.16	[illegible].04
合计				3548.68	1796.8			501.13	167.06			167.06		130.32		96.96	24.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ef57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01993	安国建设消防工程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1日

4.4.8. 资料员

资料员简历表

姓名	何佳朋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资料员	职称	/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资料员证	证书编号	2201050000258597		
毕业学校及专业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工商企业管理专业	毕业时间		2018.06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1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4.8.1. 资格证书

正德厚學

篤行致新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佳朋　性别 男，　1990 年 6 月 7 日生，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電子科技大學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105955201806063560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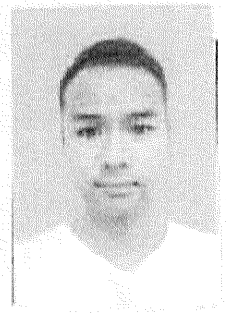

何佳朋 同志于 2022 年 7 月20日至 2022年8 月 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何佳朋

身份证号 450924199006073636

证书编号 2201050000258597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2年 8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5日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4.4.8.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佳朋　　社保电脑号：616315035　　身份证号码：450924199006073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1	301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1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illegible]	22.68	2520	20.16	[illegible].04
2025	04	301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illegible]	22.68	2520	20.16	[illegible].04
合计				12625.89	6795.01			2234.01	744.75			673.1		[illegible]		[illegible]	13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b6c85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4.9. 安全员

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刘金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安全员	职称	/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员证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10008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8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4.9.1. 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10008

姓　　名：刘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4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03日　　至 2028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4.9.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会　　社保电脑号：62470236　　身份证号码：51302819790126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1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1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1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1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1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1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1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295.49	6606.24			8262.7	3082.26			662.3		417.82		420.28	125.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ab1a0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1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illegible]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4.4.10.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简历表

姓名	刘洋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劳资专管员	职称	/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劳资专管员证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5011767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2005.06	
现任职务	劳资专管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4.10.1. 资格证书

姓　名：刘洋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231025198705184015
ID No.

职业工种：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一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50117 6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050117 87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ssued Date

4.4.10.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洋　　社保电脑号：635396087　　身份证号码：231025198705134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安国建设消防工程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019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9019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019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1	309019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9019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019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019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019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019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929.44	2874.88			2641.6	1056.64			264.2		172.8		153.6	3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e60d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01993	安国建设消防工程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4.4.11.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及社保证明

4.4.11.1. 特种作业人员罗超

4.4.11.1.1. 特种作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300004132103321 8

证号 T411023198611012 51X
姓名 罗超
性别 男
作业项目 电工作业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初次发证日期 2021-11-16
有效期限 2021-11-16至2027-11-1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复审日期 2024-11-15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5-01-14在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1-15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3000041321033217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5-02-12在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1-15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30000413210332 08

证号
T411023198611012 51X

姓名
罗超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初领日期
2021-11-16

有效期限
2021-11-16至2027-11-1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5-01-14在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1-15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30000413210332 27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2-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1-15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4.4.11.1.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超　　社保电脑号：628100250　　身份证号码：411023198611012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5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illegible]	22.68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illegible]	22.68	2520	[illegible]	5.04
合计				12956.29	6983.84			2311.79	770.68			685.9		[illegible]		[illegible]	139.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a150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4.4.11.2. 特种作业人员蒋帅

4.4.11.2.1. 特种作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3000036324050374

T360502199502024014

柴[illegible]

高处作业

男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024-05-10

2024-05-10至2030-05-09

2027-05-09前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7-05-09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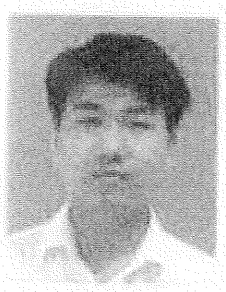

证号
T360502199502024014

姓名
蒋帅

作业类别
制冷与空调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护作业

初证日期
2022-05-10

有效期限
2022-05-10至2028-05-09

应复审日期
2025-05-09 前

发证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4.4.11.2.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帅　　社保电脑号：616351896　　身份证号码：360502199602024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1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6121	367.38	122.46	1	6121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6121	367.38	122.46	1	6121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11665	2360.0	351.0	188.8	1	6121	367.38	122.46	1	6121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1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1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11665	3523.0	561.68	281.84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11665	3523.0	561.68	281.84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1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1.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5	01	30411665	4492.0	761.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1.67	[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11665	4492.0	761.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1.67	[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30411665	4492.0	761.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1.67	[illegible]	22.68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2025	04	30411665	4492.0	761.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1.67	[illegible]	22.68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15821.14	8119.36			12871.16	4531.42			720.26		[illegible]		[illegible]	19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9a5a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1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4.11.3. 特种作业人员吴国求

4.4.11.3.1. 特种作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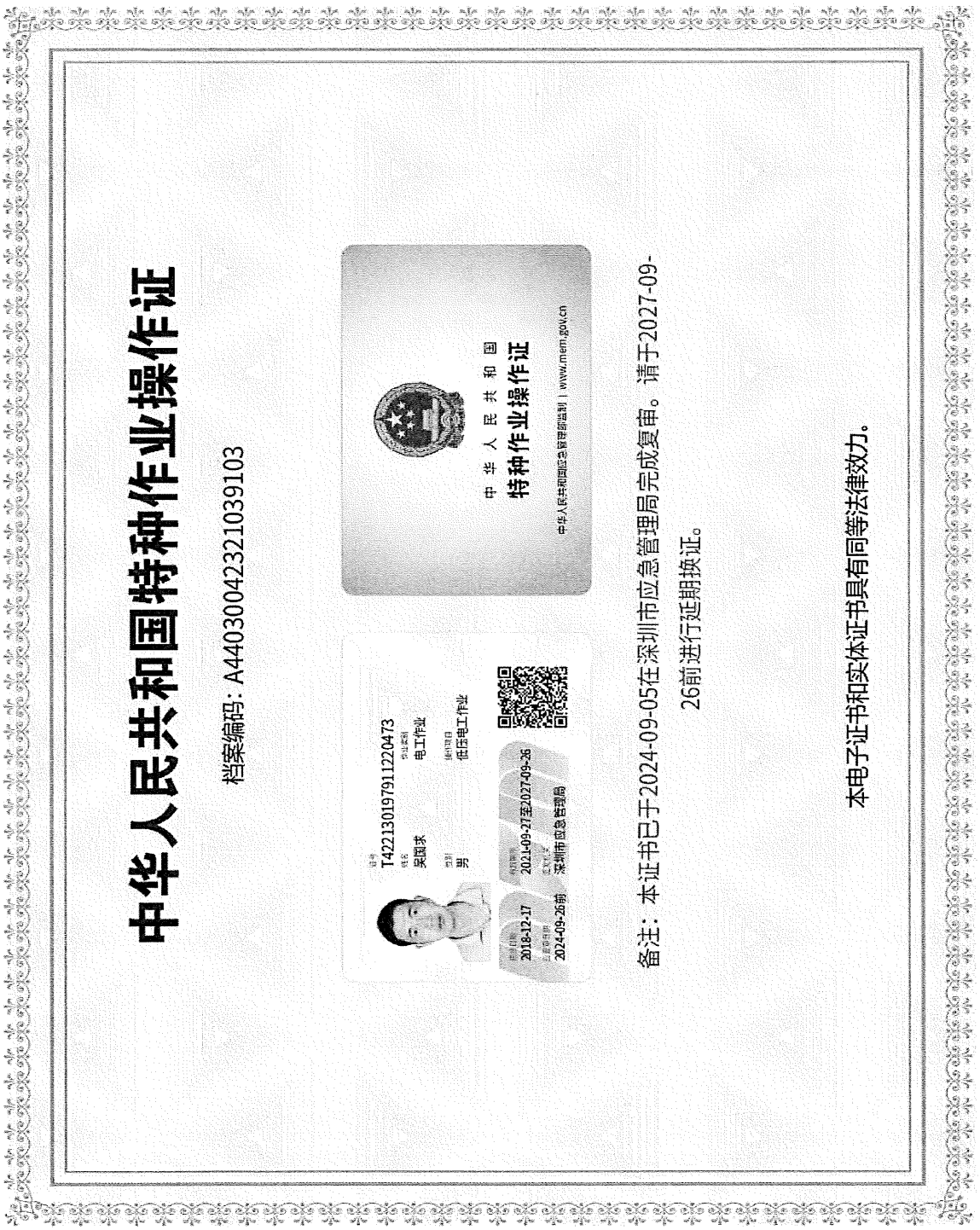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23210391 03

证号 T422130197911220473
姓名 吴国求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次发证日期 2018-12-17
有效期限 2021-09-27至2027-09-26
复审有效期 2024-09-26前
发证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9-0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6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3000042324050378

证号
T422130197911220473

姓名
吴国求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首次发证日期
2024-05-10

有效期限
2024-05-10至2030-05-09

已复审有效期
2027-05-09前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7-05-09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证号
T422130197911220473

姓名
吴国求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初领日期
2017-09-15

有效期限
2020-09-27至2026-09-26

应复审日期
2023-09-26前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30000423240101 92

证号
T422130197911220473

姓名
吴国求

作业类别
制冷与空调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发证日期
2024-03-15

有效期限
2024-03-15至2030-03-14

应复审日期
2027-03-14前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7-03-14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吴[illegible]永	初领日期	2006-05-10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7-05-09
作业类别	焊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06-05-10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含等离子弧焊）、压力焊、钎焊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30-05-0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7-05-09前进行复审			

姓名	吴[illegible]永	初领日期	2006-03-15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7-03-14
作业类别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06-03-15
操作项目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30-03-14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7-03-14前进行复审			

姓名	吴[illegible]永	初领日期	2015-12-1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发证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6-09-05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09-0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复审换证，有效期至2027-09-26前进行换证复审。			

姓名	吴[illegible]永	初领日期	2015-12-1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发证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吴[illegible]永	初领日期	2017-09-15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3-09-26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9-27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9-26
发证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3-09-26

姓名	吴[illegible]永	初领日期	2017-09-15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3-09-26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9-27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9-26
发证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4.4.11.3.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国东　　社保电脑号：60199061　　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1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411665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5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2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1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1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1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1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1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1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1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1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illegible]	21.64	2530	[illegible]	[illegible]
2025	04	3041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illegible]	21.64	2530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15998.69	9256.61			11425.02	5095.51			816.16		[illegible]		[illegible]	224.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有关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887ec9fe80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1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4.11.4. 特种作业人员常九阳

4.4.11.4.1. 特种作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30000413240144 20

证号 T411528198909293739
姓名 常九阳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初次发证 2024-03-21
有效期限 2024-03-21至2030-03-20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复证有效期 2027-03-20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7-03-20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30000413200021608

证号
T411528198909293739

姓名
常九阳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审日期
2020-09-08

有效期限
2020-09-08至2026-09-07

复审期限
2023-09-07前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08-30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9-07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30000413210007 31

证号
T411528198909293739

姓名
常九阳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初次发证日期
2021-01-06

有效期限
2021-01-06至2027-01-05

自复审日期
2024-01-05前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3-13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1-05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3000041320021741

证号
T411528198909293739

姓名
常九阳

作业类别
制冷与空调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初领日期
2020-09-08

有效期限
2020-09-08至2026-09-07

复审期限
2023-09-07前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09-0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9-07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郑人阳	初领日期	2024-01-01
性别	男	监督复审期	2027-01-03
作业类别	焊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4-01-01
操作项目	金属熔化焊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30-01-03
颁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备注：本证书将于2027-03-03前进行复审			

姓名	郑人阳	初领日期	2021-01-03
性别	男	监督复审期	2024-01-05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1-03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1-05
颁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2024-03-13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3-13开始作业监督管理局实际复审，通过2027-01-05前进行实际复审。			

姓名	郑人阳	初领日期	2021-01-03
性别	男	监督复审期	2024-01-05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1-03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1-05
颁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郑人阳	初领日期	2020-09-03
性别	男	监督复审期	2023-09-07
作业类别	制冷与空调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9-03
操作项目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9-07
复审单位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3-09-05

姓名	郑人阳	初领日期	2020-09-03
性别	男	监督复审期	2023-09-07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9-03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9-07
复审单位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3-09-04

姓名	郑人阳	初领日期	2020-09-03
性别	男	监督复审期	2023-09-07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9-03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9-07
颁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郑人阳	初领日期	2020-09-03
性别	男	监督复审期	2023-09-07
作业类别	制冷与空调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9-03
操作项目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9-07
颁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4.4.11.4.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常九圆　　社保电脑号：632201378　　身份证号码：4115281989052937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1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1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illegible]	22.68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illegible]	22.68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11304.29	6039.84			1922.69	641.63			626.9		371.08		370.72	104.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ba813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一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4.11.5. 特种作业人员范名聪

4.4.11.5.1. 特种作业证

证号
T4310261980010130 59

姓名
范名聪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
切割作业

初领日期
2020-04-15

有效期限
2020-04-15至2026-04-14

应复审日期
2023-04-14前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证号
T4310261980010130 59

姓名
范名聪

作业类别
制冷与空调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制冷与空调设备
安装修理作业

初领日期
2020-04-07

有效期限
2020-04-07至2026-04-06

应复审日期
2023-04-06前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4.4.11.5.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名聪　　社保电脑号：629256382　　身份证号码：431026198001013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446.13	3875.44			1083.91	361.31			361.31		236.88		210.24	5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ca05f9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